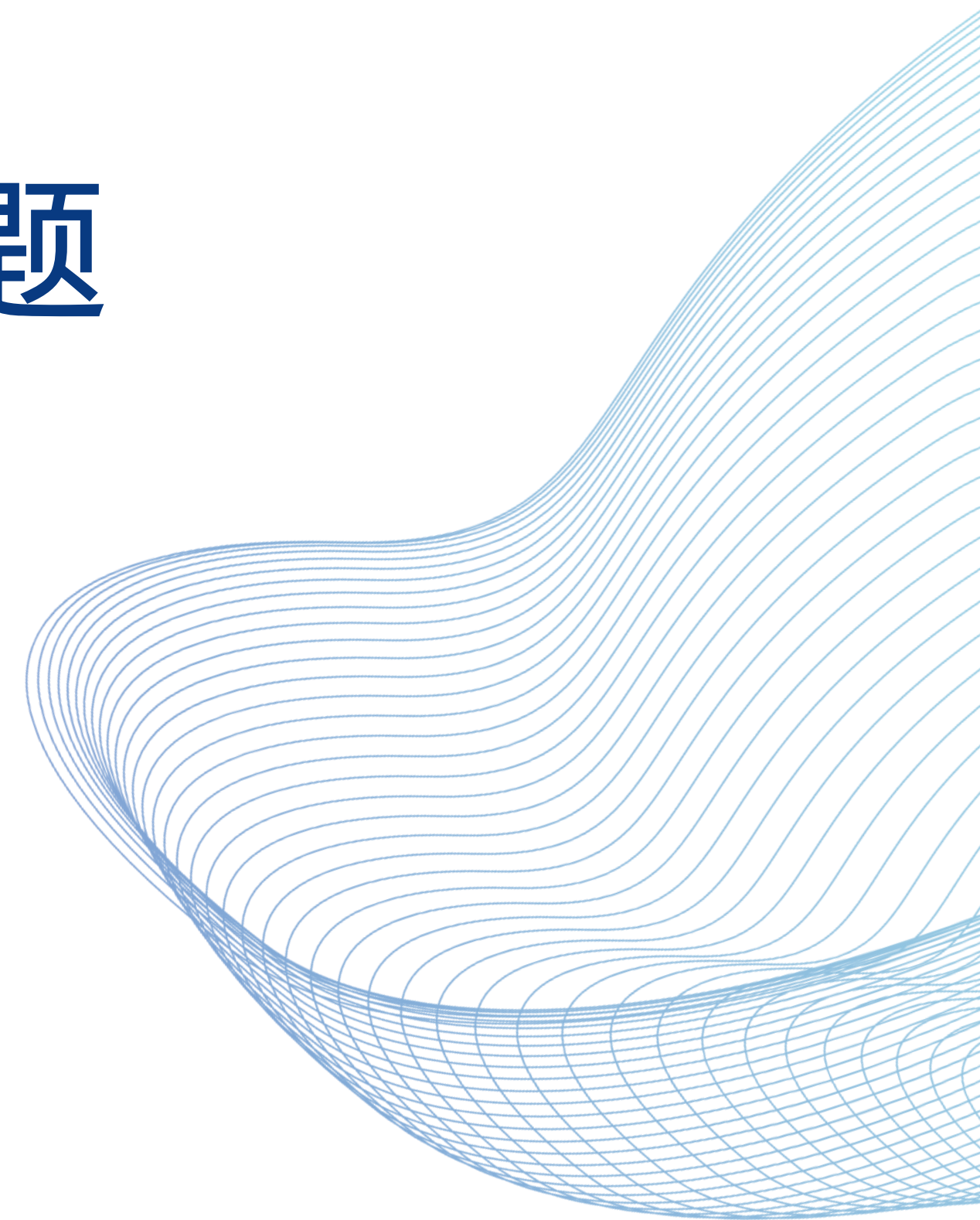


# 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实务问题 (第四期)

2026-5-13

环球律师事务所  
威科先行



# 如何高效推进强制执行案件

郑林涛

#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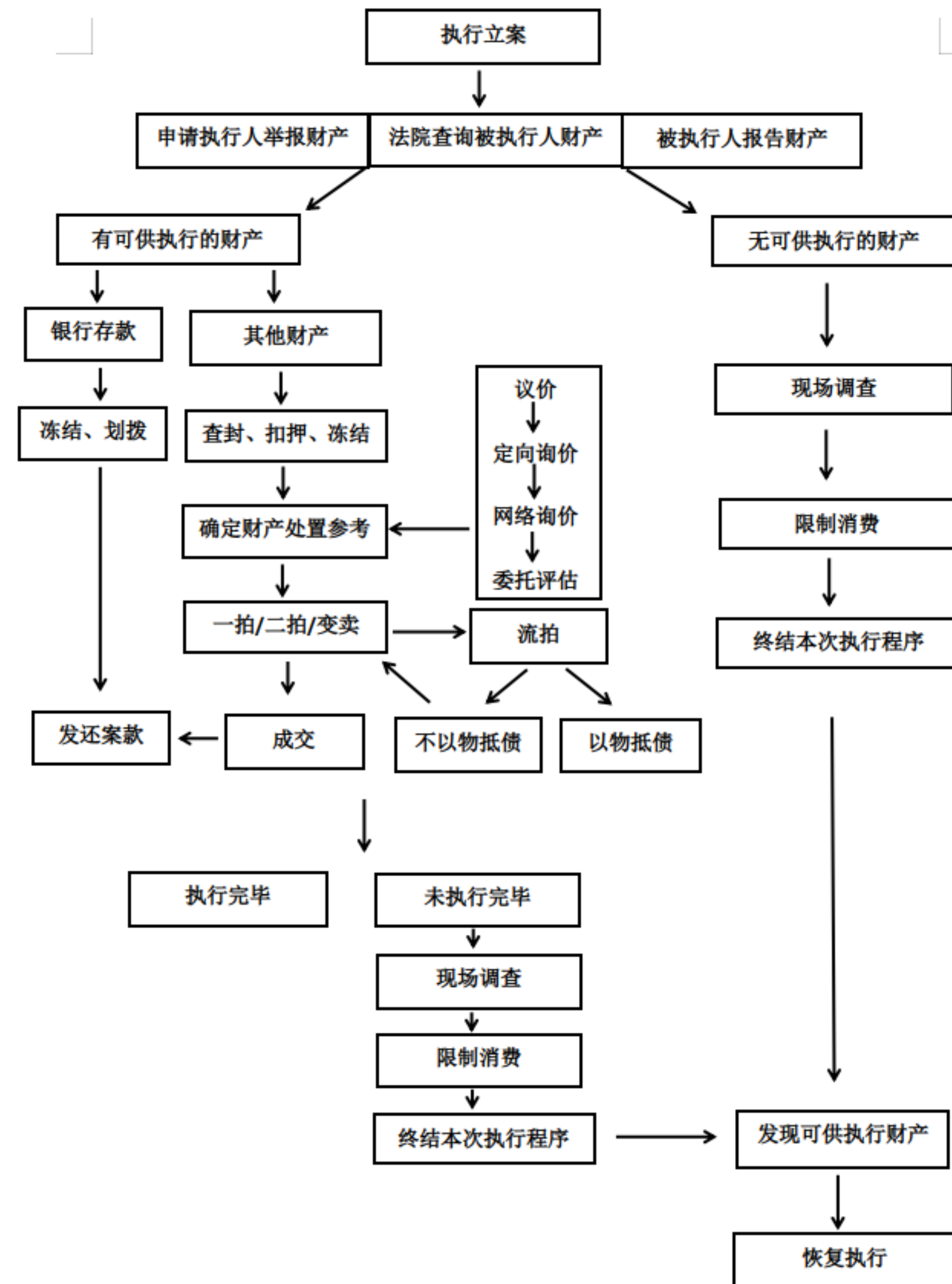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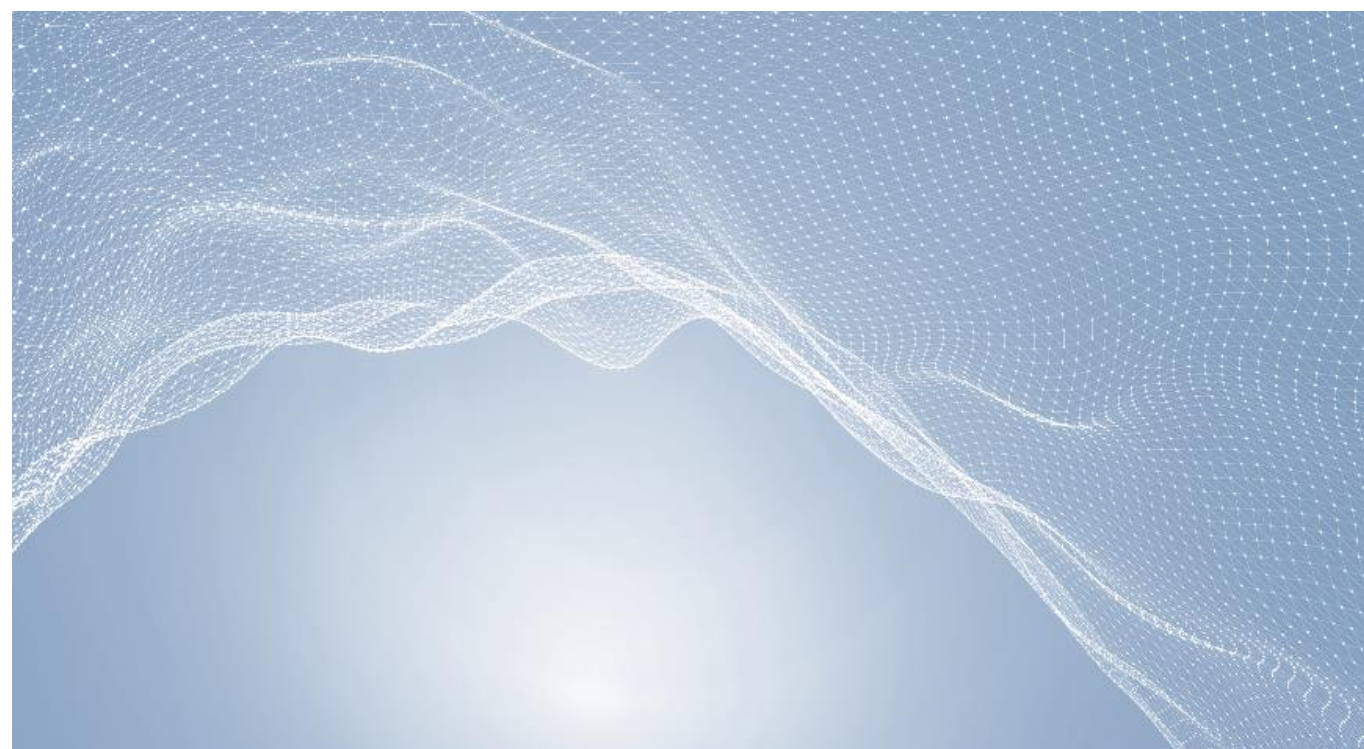
- 01 强制执行程序流程介绍
- 02 执行案件的常见误区
- 03 如何与执行法官沟通？
- 04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常见方法
- 05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十大特殊方法
- 06 立保审执破一体化

# 强制执行程序流程介绍

# 01

# 01 强制执行程序流程

-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后，会通知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通知被执行人报告财产状况，同时也会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
- 如果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会根据不同的财产类型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银行存款可进行冻结、划拨；其他类型的财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后，一般需要先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然后通过司法拍卖进行变价。
- 如果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通常会到被执行人的住所地进行现场调查、对被执行人进行限制消费，然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以后若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恢复执行。



# 执行案件的常见误区

# 02

- (一) 申请执行了，法院就能马上把钱变出来
- (二) 执行进展慢，就是法官不作为
- (三) 案件终本了，就永远没希望了
- (四) 不是被告，就不会被执行

# 如何与执行法官沟通?

# 03

- (一) 知悉案件执行法官及其联系方式
- (二) 提供有效准确信息
- (三) 沟通重大事项办理进展

# 03 如何与执行法官沟通？

## （一）知悉案件执行法官及其联系方式

### 1、根据该立案受理信息获取案件的承办法官及其联系方式

### 2、依据当事人信息通过12368平台查询到案件的承办法官以及相应的联系方式

“12368”是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全国通用的人民法院司法信息公益服务号码。当事人在本地的，直接拨打“12368”；在外地的，需拨打“本地区号+12368”。

根据语音导航，选择人工服务。接线员会记录来电人姓名和身份证号予以备案登记。当事人或者代理律师可以直接提供案件信息（如案号、当事人信息）要求查询承办法官及其联系方式，接线员一般会告知法官的办公座机。

### 3、如有可能，尽量争取法官告知手机号码或微信联系方式，提高沟通效率

由于执行法官经常外出办案，其办公座机有时会难以接通。当事人或者代理律师在获取座机并联系上法官后，可以积极主动说明为了方便给执行法官提供被执行人信息以及财产线索，询问法官是否可以告知微信、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以方便及时和法官沟通。

# 03 如何与执行法官沟通？

## （二）提供有效准确信息

1. 在案件节点流程主动联系法官
2. 为提高沟通效率，应专注于提供有效信息，可事先列出案件信息以及需要沟通的问题，包括案号、当事人信息以及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等信息。
3. 对于需要沟通的问题，尽力做到准确、具体、连贯表达，不能泛化

当事人或者代理律师也可以通过“12368”人工服务说明要给法官留言，将提前准备好的留言内容告知接线员，可以说明需要法官回电并留下回电的联系方式。接线员记录后，会通过平台向法官派送工单。一般情况下，法官会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并反馈。

# 03 如何与执行法官沟通？

## (三) 沟通重大事项办理进展

### 1. 及时沟通重大事项办理进展

在通过EMS邮寄财产续封申请、执行异议、拍卖申请、对被执行人采取限高措施申请、恢复执行等重要书面文件之后，可以及时提供电话、微信等沟通方式与法官主动沟通办理进展。

### 2. 沟通时可提供事实和法律依据

沟通时，依法表达观点和诉求，并提供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可以附上相关的法律规定和证据，便于法官审查，这样便于节省法官时间，提高沟通效率。

#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常见方法

# 04

- (一) 阵地前移：调查财产线索、申请财产保全
- (二) 有的放矢：推进查封财产的评估拍卖
- (三) 各个击破：针对执行异议、案外人异议，必要时购买继续执行保险

# 04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常见方法

## (一) 阵地前移：调查财产线索、申请财产保全

### 1. 调查财产线索

债权人或其代理人需要通过各种合法途径，通过前述各类方法查询债务人的银行账户、房产、车辆等财产信息，以及与债务人相关的商业伙伴、亲友等人员的信息，来尽可能详细地了解债务人的财产状况。

### 2. 申请财产保全

- 财产保全是一种法律措施，旨在通过查封、扣押、冻结等方式，防止债务人的财产被转移、隐匿或毁损，以确保在后续的执行过程中能够顺利变现。

- 申请财产保全条件：保全必要性+被保全财产信息+担保措施

① 诉中保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② 诉前保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③ 执行前保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三条 **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债权人因对方当事人转移财产等紧急情况，不申请保全将可能导致生效法律文书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债权人在法律文书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后五日内不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 04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

## (一) 阵地前移：调查财产线索、申请财产

### 申请财产保全的材料

#### ➤ 财产保全申请书

#### •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保全申请人与被保全人的身份信息、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 (2) 请求事项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3) 请求保全数额或者争议标的。

#### ➤ 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或具体的被保全财产线索

#### ➤ 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财产信息、资信证明或担保材料

### 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申请人：[单位全称]（自然人：xxx，男/女，xxxx年xx月xx日出生，x族，.....（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住.....（详细住址），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住所地：[申请人详细住所地]

联系方式：[申请人联系电话]

委托诉讼代理人：xxx，.....

被申请人：[单位全称]（自然人：xxx，男/女，xxxx年xx月xx日出生，x族，.....（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住.....（详细住址），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住所地：[被申请人详细住所地]

联系电话：[被申请人联系电话]

#### 请求事项：

请求贵院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的xx[银行账户/车辆/房屋等]，保全金额XX元。

####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xxxx纠纷[写明纠纷类型，如买卖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等]一案，已由贵院依法受理，案号为xxxx。为防止被申请人转移、隐匿财产，便于本案判决能够顺利执行，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特向贵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请求贵院依法裁定。

申请人提供.....(写明担保财产的名称、性质、数量、数额、所在地等)作为担保。

此致

xxxxx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日期]

# 04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常见方法

## (一) 阵地前移：调查财产线索、申请财产保全

财产保全是否必须提供担保？

- 诉前保全：应当提供担保
- 诉中保全：法院可以责令提供担保，一般都会要求提供担保
- 执行前保全：无需提供担保

### 担保方式

- (1) **保全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物保**：保全申请人或第三人为财产保全提供财产担保的，应当出具担保书，载明担保人、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财产及其价值、担保责任承诺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 (2) **保险人提供担保**：保险人以其与保全申请人签订**财产保全责任险合同**的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向法院出具**保单保函**，担保函应载明如保全错误将由保险人赔偿被保全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等内容。
- (3) **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法院允许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独立保函的形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如银行、经批准设立的资产公司等。

# 04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常见方法

## (二) 有的放矢：推进查封财产的评估拍卖

### 1. 了解财产情况，申请财产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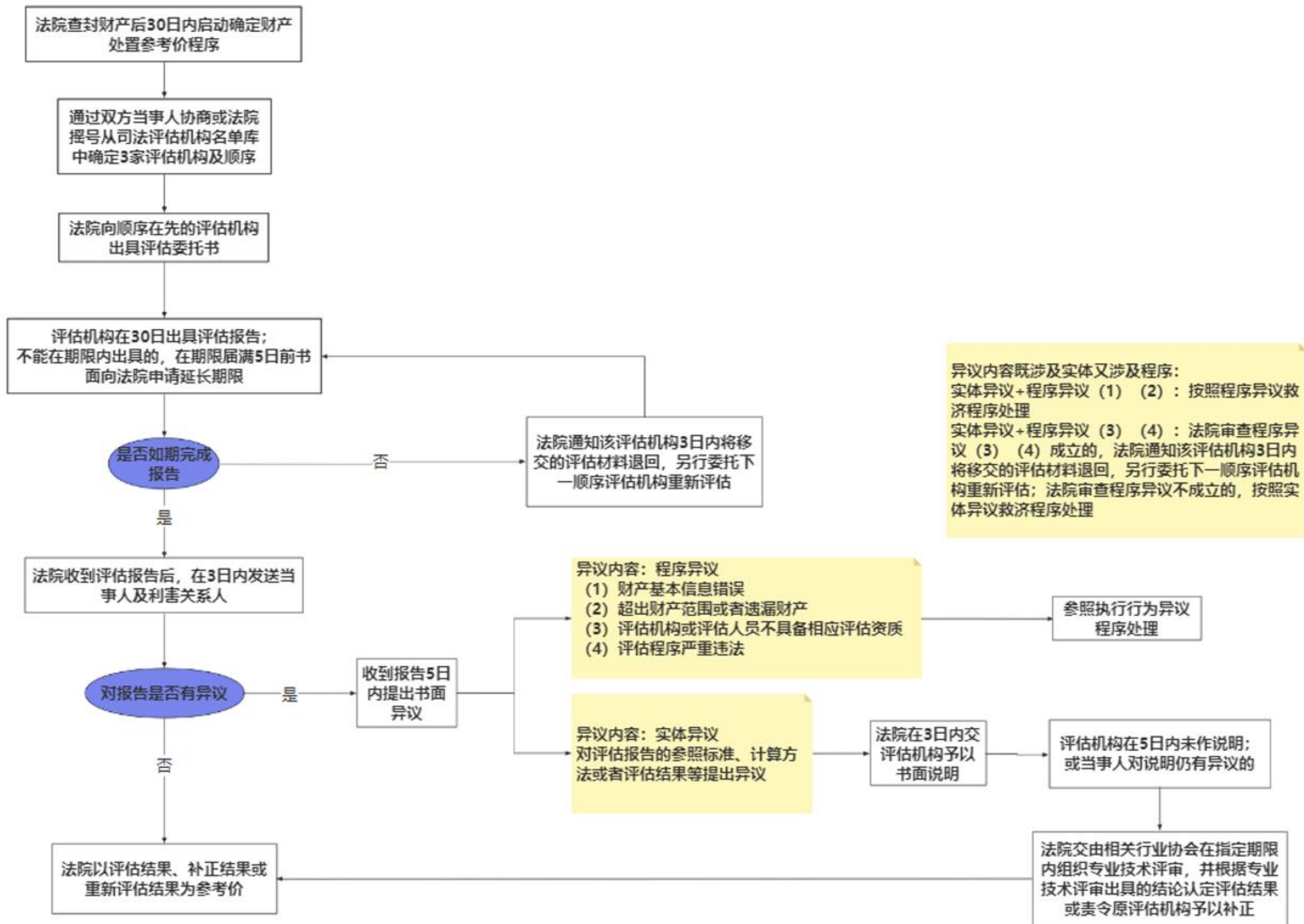
- 房产、车辆、股权、证券等非现金财产都需要通过评估拍卖程序进行变现后才能向申请执行人发放。
- 详细了解被查封财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财产的种类、数量、位置、权属状况等。

### 2. 配合评估工作，确认评估结果

- 评估过程中，申请执行人需要积极配合评估机构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协助评估机构准确评估查封财产的价值。
- 评估完成后，申请执行人应注意了解查封财产的价值和评估依据，如果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以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 3. 参与拍卖过程，确认拍卖结案

- 拍卖结果确认后，法院会配合拍卖机构将拍卖标的交付买受人。拍卖的标的是动产的，由拍卖机构直接交付给买受人；是不动产或特定动产的，由法院负责将拍卖标的占有人清除，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将价款交付到人民法院或者汇入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



异议内容既涉及实体又涉及程序：  
 实体异议+程序异议 (1) (2)：按照程序异议救济程序处理  
 实体异议+程序异议 (3) (4)：法院审查程序异议 (3) (4) 成立的，法院通知该评估机构3日内将移交的评估材料退回，另行委托下一顺序评估机构重新评估；法院审查程序异议不成立的，按照实体异议救济程序处理

异议内容：程序异议  
 (1) 财产基本信息错误  
 (2) 超出财产范围或者遗漏财产  
 (3) 评估机构或评估人员不具备相应评估资质  
 (4) 评估程序严重违法

异议内容：实体异议  
 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提出异议

# 04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常见方法

## (三) 各个击破：针对执行异议、案外人异议，必要时购买继续执行保险

1. 执行异议、案外人异议之诉是常见拖延执行的手段
2. 各个击破：应采取策略积极应对执行异议、案外人异议，积极准备充分的证据和材料，对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所主张的权益和利益进行辩驳。
3. 必要时考虑购买继续执行保险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订）》第十六条：“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审理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申请执行人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 继续执行责任险是以执行人为被保险人，以被执行人、执行异议提出方为关系人，由执行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保函，法院经审核后就可以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的同时继续进行财产处置，无需中止。
  - 如在保险期限内，因被保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继续执行存在错误，给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或案外人造成损失的，经人民法院依照法律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十大特殊方法

# 05

- (一) 用好变更、追加程序
- (二) 代位权诉讼
- (三) 撤销权诉讼
- (四) 对企业高管采取限高措施
- (五) 处理未到期债权
- (六) 发布悬赏公告
- (七) 进行司法审计
- (八) 执行转破产
- (九) 申请参与分配
- (十) 追究拒不执行罪

# 05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十大特殊方法

## （一）用好变更、追加程序

- 在执行过程中，当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或被执行人主体发生变更时，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申请变更或追加被执行人。变更追加当事人的程序，可以通过拓展被执行主体，增加被执行财产，提高执行回款率。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订）》第10条至第25条，共列举了18种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中，申请追加、变更出资人或股东为被执行人的情形包括以下几种：
  1. 普通合伙人以及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有限合伙人
  2. 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
  3. 抽逃出资的股东
  4. 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
  5. 一人公司股东
  6. 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的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公司董事和控股股东。

# 05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十大特殊方法

## (一) 用好变更、追加程序

### ➤ 追加未缴纳增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股东为被执行人

#### 【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5153号】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核准增资后，合作一方未履行增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合作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未缴纳增资的合作一方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增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002年9月，Z公司将其在J公司的全部出资及按合同约定的分利以人民币2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D公司，Z公司退出J公司。同年10月，J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8.6万元。J公司2002年变更为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并不能免除Z公司先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缴纳增资的义务。Z公司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仍应对转让前的瑕疵出资承担民事责任。原判决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认定Z公司系S公司申请追加的未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应当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并无不当。

# 05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十大特殊方法

## (一) 用好变更、追加程序

### ➤ 追加被吸收合并的被执行人

#### 【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执监510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合并有吸收合并与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企业吸收合并，被兼并企业的财产及债权债务概括性转移，由吸收方整体接收，被兼并企业的法人资格丧失。故企业吸收合并后，被吸收企业的债务应当由吸收方承担。在被执行人被其他企业吸收合并后，申请执行人请求追加存续法人为案件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某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7日签署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并采取向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被合并的某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注销，主体资格不复存在，依法属于吸收合并，存续法人应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另外，某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东决定中亦载明“某某股份有限公司与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某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存续公司为某股份有限公司”，由此可见，无论是从法人合并的形式上看，还是从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上看，存续法人均为某股份有限公司，故营口中院及辽宁高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支持申请执行人变更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的主张于法有据。

# 05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十大特殊方法

## （一）用好变更、追加程序

问题1：执行程序中能否直接申请追加滥用职权的股东or法定代表人为被执行人？

【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执监410号】

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应当坚持事由法定原则，主张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滥用职权，对公司过度控制，职务违法，严重侵权等，不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追加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了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追加当事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上述规定，因变更、追加被执行人涉及当事人的实体权益，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应当坚持事由法定原则。

本案中，被执行人A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赵某以A公司向其转让股权构成合同欺诈，归责于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滥用职权、职务违法、对公司过度控制，公司独立地位与股东有限责任被否认，其可以向有过错法定代表人追偿为由，申请追加法定代表人任某为被执行人。赵某申请追加任某为本案被执行人所据事由，既无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所列明的追加被执行人的法定情形，对其申请不予支持。

# 05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十大特殊方法

## (一) 用好变更、追加程序

### 问题2：执行程序中能否直接申请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为被执行人？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并无在执行程序中可以直接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为被执行人的规定。
- 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涉及当事人实体权利认定，应当通过审判程序认定，不能通过执行程序认定。
- 只有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执行人配偶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才能依申请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为被执行人。

#### 【实务建议】

- 如债权人认为案涉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在起诉时就将债务人夫妻列为共同被告，“宁可告错，不可放过”。否则若在起诉之初即遗漏被告，再另行起诉则会增加诉讼成本以及执行困难的可能。
- 即使经法院审理认定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可通过有关途径了解登记在其配偶名下的财产，以便执行被执行人夫妻共同财产中的相应份额。

相关案例：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执监26号、新疆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新执复39号、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赣执复118号、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2023）川2021执异19号

# 05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十大特殊方法

## (二) 代位权诉讼

- 债权人（执行程序的申请执行人）对于债务人（被执行人）享有债权，但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次债务人的债权，从而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该次债务人的权利（债权人为原告、次债务人为被告）。
- 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

根据《民法典》第535条，代位权诉讼的实体要件包括：

1. 债权人（申请执行人）对债务人（被执行人）存在到期、合法、确定的债权
2. 债务人怠于行使债权或与该债权相关从权利影响债权人到期债权实现

如何证明“债务人怠于行使债权”？

根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33条，“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向相对人主张其享有的债权”是怠于行使债权的一种表现，债权人需要举证证明债务人未采取诉讼或仲裁等追讨债权的事实进行举证。

如何证明“影响债权人到期债权实现”？

在执行程序中，可提供法院执行相关通知书以及后续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终本”裁定作为证据。

2. 债务人对相对人的债权非专属于债务人自身享有

# 05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十大特殊方法

## （二）代位权诉讼

指导案例167号：代位权诉讼执行中，因相对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债权人就未实际获得清偿的债权另行向债务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6号】

第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一）》）第二十条规定，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经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根据该规定，认定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相应债权债务关系消灭的前提是次债务人已经向债权人实际履行相应清偿义务。本案所涉执行案件中，因并未执行到W公司的财产，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故在W公司并未实际履行清偿义务的情况下，D公司与B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并未消灭，D公司有权向B公司另行主张。

第二，代位权诉讼属于债的保全制度，该制度是为防止债务人财产不当减少或者应当增加而未增加，给债权人实现债权造成障碍，而非要求债权人在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择一选择作为履行义务的主体。如果要求债权人择一选择，无异于要求债权人在提起代位权诉讼前，需要对次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作充分调查，否则应当由其自行承担债务不得清偿的风险，这不仅加大了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经济成本，还会严重挫伤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积极性，与代位权诉讼制度的设立目的相悖。

# 05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十大特殊方法

## (三) 撤销权诉讼

如果债务人（被执行人）实施了减少其财产的行为，导致债权人（申请执行人）的债权无法实现，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权人为原告，债务人和债务人的相对人为共同被告）。撤销权诉讼的运用，可以有效防止债务人通过转移财产等方式逃避执行。

根据《民法典》第538条和539条，债权人撤销权诉讼的实体要件包括：

1、债权人（申请执行人）对债务人（被执行人）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

2、债务人实施了诈害处置财产的行为

- 根据《民法典》第538条，债务人实施的以下**无偿处置财产权益**的行为构成诈害行为：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 根据《民法典》第539条，债务人实施的以下**有偿处置财产权益**的行为也构成诈害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3、债务人诈害处置财产的行为对债权人造成了损害

- 需要注意的是，撤销权应当在**规定时限内行使**。**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该“一年”与“五年”期间属于除斥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或延长。

# 05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十大特殊方法

## (三) 撤销权诉讼

- 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恶意转移财产的，申请执行人不得追加受让人为被执行人，而应通过债权人撤销权诉讼进行维护权益。

### 【最高人民法院(2014)执监字第00030—1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第14条规定，被执行人放弃债权、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害的，执行法院可以告知申请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撤销权诉讼。本案中，被执行人转让财产，申请执行人如果认为该转让行为对其债权造成损害，申请执行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撤销权诉讼，通过诉讼明确被执行人转移财产的协议以及申诉人占有案涉财产的行为是否合法有效，进而明确能否继续执行案涉财产。执行程序上，对上述财产转让协议及占有行为无权作出裁定，依法应当通过诉讼解决。龙岩中院直接以财产无偿转让为由，在执行中追加某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错误，应予纠正。

# 05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十大特殊方法

## （三）撤销权诉讼

- 债权人撤销权诉讼的生效判决撤销了债务人与受让人的财产转让合同，并判令受让人向债务人返还财产，受让人未履行返还义务的，债权人可以债务人、受让人为被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

### 【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执复27号】

本案中，案涉生效判决已经确认A银行享有撤销权，并依法撤销了B公司与C公司之间的置换合同，判令双方相互返还股权和债权。相互返还这一判决结果不是基于B公司与C公司双方之间的争议，而是基于A银行的诉讼请求。C公司向B公司返还股权，不仅是对B公司的义务，而且实质上主要是对胜诉债权人A银行的义务。故A银行完全有权利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有关义务人履行该判决确定的义务。如前所述，债权人撤销权兼具撤销和财产返还请求的性质，A银行作为借款合同、撤销权纠纷一案的胜诉方，依据生效判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有关义务人履行该判决确定的义务，主体适格，亦符合法律规定。

从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是为了保全债务人的责任财产，而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前提是债务人存在放弃其到期债权、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实践中，债务人实施这些行为往往是为了逃避债务，若债务人而非债权人才能是申请执行的适格主体，则会产生反向激励的效果，引发道德风险，即债务人不会积极地请求受让人返还财产。如此，债权人提起撤销之诉的目的就无法实现，债权人撤销权制度就会成为一纸具文。

# 05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十大特殊方法

## (四) 对企业高管采取限高措施

-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

# 05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十大特殊方法

## （四）采取限高措施和纳入失信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第三条 被执行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六）旅游、度假；
-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 05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十大特殊方法

## (五) 处理未到期债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

第13条 依法保全被执行人的未到期债权。对被执行人的未到期债权，执行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待债权到期后参照到期债权予以执行。第三人仅以该债务未到期为由提出异议的，不影响对该债权的保全。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第45条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本案以外的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申请，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以下简称履行通知）。履行通知必须直接送达第三人。

- 未到期债权保全裁定针对次债务人作出，阻止、禁止债务人要求次债务人偿付其债权或为其他处分，同时阻止或者禁止次债务人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为其他处分。
- 对于债务人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到期债权，可以申请法院作出冻结债权的裁定，并通知该第三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

### 【查找方法】

1. 债务人资产负债表显示有应收账款或者会计报表、审计报表里有应收账款明细;
2. 发现债务人对外有到期债权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

# 05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十大特殊方法

## (五) 处理未到期债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20修正)》

45.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本案以外的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申请,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以下简称履行通知)。履行通知必须直接送达第三人。

履行通知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第三人直接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其对被执行人所负的债务,不得向被执行人清偿;
- (2) 第三人应当在收到履行通知后的十五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
- (3) 第三人对履行到期债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履行通知后的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
- (4) 第三人违背上述义务的法律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执监490号】

对于被执行人对他人享有到期债权, 申请执行人主张执行该到期债权的,申请执行人应当通过向执行法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对他人到期债权的方式,而非通过申请追加该他人为被执行人的方式来实现对到期债权的执行。

# 05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十大特殊方法

## (六) 发布悬赏公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发布悬赏公告查找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悬赏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二) 有关人员提供人民法院尚未掌握的财产线索，使该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得以全部或部分实现时，自愿支付悬赏金的承诺；
  - (三) 悬赏公告的发布方式；
  - (四)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准许。

-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决定悬赏查找财产的，应当制作悬赏公告。悬赏公告应当载明悬赏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领取条件等内容。悬赏公告应当在全国法院执行悬赏公告平台、法院微博或微信等媒体平台发布，也可以在执行法院公告栏或被执行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等处张贴。申请执行人申请在其他媒体平台发布，并自愿承担发布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欢迎关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

最新公告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最新公告 → 其他

其他

公告详情版权归人民法院公告网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当事人: 刘俊峰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执行悬赏公告(2023)豫0105执18930号为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 有效打击、制裁被执行人躲避执行、藏匿、转移财产的行为, 切实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本院特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如下: 被执行人: 张爱菊, 女, 1963年8月4日出生, 汉族, 住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镇七里营三村136号, 现住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69号11号楼一单元602室, 公民身份号码41072119630804002X。凡向本院提供法院尚未掌握的财产线索, 促使申请人的债权得以全部或部分实现的, 申请人承诺自愿支付按执行回款的5%比例予以奖励。本公告发布后, 若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悬赏公告自动失效。本院郑重承诺对提供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案实际执行完毕之日止, 凡有能提供上述线索者, 请及时与本院联系。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举报电话: 0371-61286373

[河南]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刊登日期: 2024-08-07

查询页: G06

下载



被执行人:

圣罗拉(青岛)酒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MA3P89X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P89X54C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经三路99号

执行标的:

人民币10059446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执行费

悬赏金额:

若所提供的财产线索真实有效且本院尚未掌握该线索, 使申请人的债权得以全部或部分实现, 本院将依申请人的承诺, 按照该财产线索实际执行到位案款20%的比例向提供线索者支付赏金。

悬赏时效:

案件执行完毕之前。

本院郑重承诺将对举报人身份及举报线索的相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 严禁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举报线索。

举报电话:

010-59891350

# 05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十大特殊方法

## (七) 进行司法审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七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认为其有拒绝报告、虚假报告财产情况，隐匿、转移财产等逃避债务情形或者其股东、出资人有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的**，可以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委托审计机构对该被执行人进行审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准许。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津执复1号】

本院认为，执行审计是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或线索，判断被执行人履行能力，从而保障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重要方法。当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定义务，申请执行人认为其有拒绝报告、虚假报告财产情况，隐匿、转移财产等逃避债务情形或者其股东、出资人有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时，执行法院即可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启动执行审计程序，审计的范围及期间以满足执行工作需要为准。本案中，复议申请人D公司在（2020）津民终102号判决生效后，未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却将自有房产在不动产登记机关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被担保债权数额总计高达31102000元，且自2001年以来D公司注册资本多次发生变动，在此情况下，三中院根据S公司的申请对D公司进行审计并通知其提交相应资料的执行行为符合法律规定，D公司复议理由不能成立，其复议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 05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十大特殊方法

## (七) 进行司法审计

### 司法审计后可采取的救济措施

#### 1. 发现被执行人存在隐匿、转移资产的情形

- (1) 发现财产在被执行人名下，但未向法院报告，法院可以直接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合法债权；
- (2) 发现被执行人对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此时申请执行人可以提起代位权诉讼；
- (3) 发现被执行人诈害处置财产，将财产转移到第三人名下，此时申请执行人可以提起撤销权诉讼。

#### 【丹东市振兴区法院（2021）辽0603民初2657号】

本院认为，代位权是指当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享有的权利而危及债权人的债权时，债权人为了保全自己的债权，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第三人的权利。本案中，某某集团公司对某某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合法的到期债权12100万元，且业经沈阳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辽71民初4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应为合法、确定的债权。根据司法会计鉴定，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对某某新能源公司亦享有到期债权，因某某集团有限公司至今未向某某集团公司履行其还款义务，又怠于向某某新能源公司主张还款义务，损害了某某集团公司的权益，依照法律规定，某某集团公司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对某某新能源公司的债权。

# 05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十大特殊方法

## (七) 进行司法审计

### 司法审计后可采取的救济措施

#### 2. 发现被执行人股东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股东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可以追加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的股东为被执行人，在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八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营利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抽逃出资的股东、出资人为被执行人，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沈阳市于洪区法院（2022）辽0114民初4694号】

关于被告是否构成抽逃出资94万元的问题。根据鉴定意见，2004年5月，大山科工贸A公司以支付货款的名义，无任何依据的向肖某和B公司转出资金合计94万元。经审计，以上转出款项的实际收款人，均为A公司关联单位，上述转款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的”规定的情形，故本院认定该94万元为抽逃出资。

# 05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十大特殊方法

## (七) 进行司法审计

### 司法审计后可采取的救济措施

#### 3. 发现被执行人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被执行人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的，可以要求**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或者**申请执行转破产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七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营利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第六条 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1) 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

# 05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十大特殊方法

## (八) 执行转破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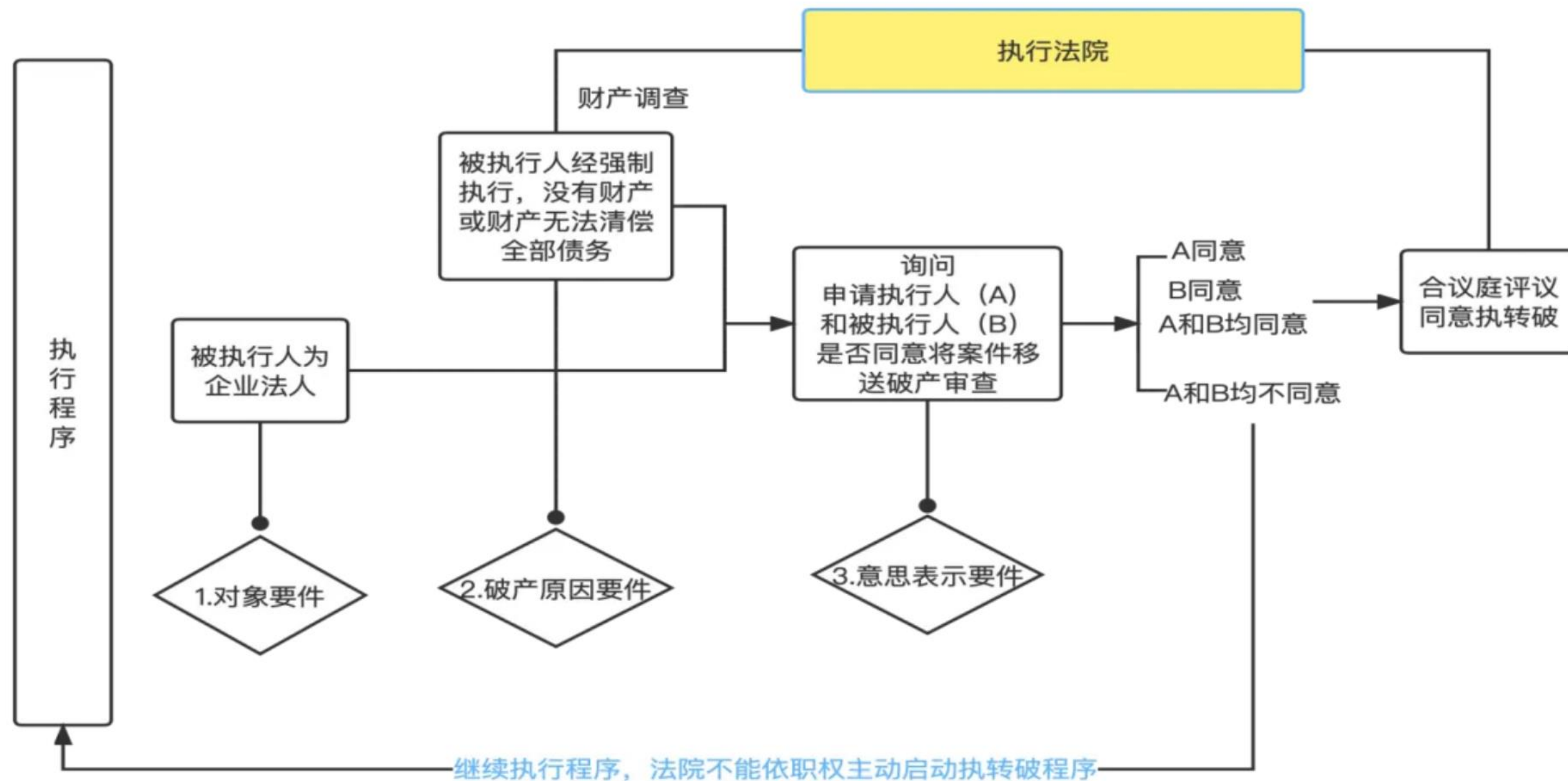
第2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 (二) 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 (三)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在执行程序中，最能佐证被执行人符合上述第（三）要件的是执行法院作出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
- 发现被执行人资不抵债时，可以考虑将执行案件转为破产程序。通过破产清算，可以公平、有序地处理被执行人的财产，最大程度地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 但同时，启动破产程序后，存在较大债权无法全部受偿的风险。

# 05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十大特殊方法

## (八) 执行转破产



# 05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十大特殊方法

## (九) 采取罚款、拘留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五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

15.对规避执行行为加大民事强制措施适用。被执行人既不履行义务又拒绝报告财产或者进行虚假报告、拒绝交出或者提供虚假财务会计凭证、协助执行义务人拒不协助执行或者妨碍执行、到期债务第三人提出异议后又擅自向被执行人清偿等，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罚款、拘留。

# 05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十大特殊方法

## (九) 申请参与分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修正）第五百零六条 被执行人为公民或者其他组织，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五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执行转破产的启动需要经过债权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且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如果在当事人不同意或者法院裁定不受理企业法人破产时，执行法院就执行变价所得财产，在扣除执行费用及清偿优先受偿的债权后，按照财产保全和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先后顺序实现对于其他债权人的清偿。

# 05 推进执行案件实现回款的十大特殊方法

## (十) 追究拒不执行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三条 对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拒不执行罪的追究不仅能够惩罚违法者，也能够促使其积极履行义务以促成从宽处理。

1. 构成拒不执行罪，首先要判断被执行人是否“有能力执行却拒不执行”。
2. 构成拒不执行罪，还需要以转移、隐匿财产等拒不执行的行为“情节严重”为前提。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下列情形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一) 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二) 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三) 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四) 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五) 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还规定了情节严重的其他八种情形。

3. 转移、隐匿财产等行为发生的时间，一般从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时起算。特殊情况下，如果判决生效前的行为持续至执行阶段，也可以追究被执行人的拒不执行罪。

# 立保审执破一体化

- (一) 立案时要考虑保全和执行，诉讼阶段合理增加被告范围
- (二) 及时申请财产保全，争取优先顺位
- (三) 考虑参与分配和破产

郑林涛  
北京 西城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为朋友。

# 环球律师事务所

## 郑林涛

### 13910185546



####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100025  
15&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200032  
35&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 成都办公室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6层&37层  
邮编：610041  
36&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  
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 苏州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369号  
苏州华贸中心写字楼1幢16层  
邮编：215008  
16/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Suzhou, No. 369 Guangji South  
Road, Gusu District, Suzhou  
215008, China  
电话/T. (86 512) 8218 8868  
传真/F. (86 512) 8218 8808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 AI如何助力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

张凌杰  
2026年5月13日

# 目录

- 01 背景介绍
- 02 法律/类法律AI工具的使用
- 03 通用AI工具的使用
- 04 案例介绍

# --背景--

- AI/人工智能已充分融入打工人生活。
- 个人、公司、律师事务所，司法机关持续探索人工智能对法律的助力。

因此，我们今天结合现在对AI使用的现状，和大家分享在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领域各类传统工具及AI工具如何助力。

# 《中英法律行业 AI 应用比较调研报告》

(浚哲学院, 2025.11.10)

**核心定位：**首份聚焦中英法律 AI 对比的独立实证研究，由Thornhill Academy（浚哲学院）发布，样本为中国近百位律师 / 法务，结合英国行业公开数据交叉对比。

## 一、中国核心数据 (2025.11)

1. **个体使用率**: 96% (日常用生成式 AI, 2024 年约 68%)
2. **律所系统化部署率**: 28% (有正式 AI 流程、培训、合规)  
**\*\* 律所 AI 规划**: 47%\*\* 计划 2 年内推出正式 AI 战略
3. **主流工具**: DeepSeek (80%) > ChatGPT (48%) > 字节系 AI (约 40%)
4. **核心用途**: 文书起草 (72%) > 法律检索 (66%) > 案例分析 (58%) > 证据整理 (45%)
5. **顾虑 Top3**: AI 幻觉 / 准确性 (80%) > 数据安全 (77%) > 版权 / 合规风险 (65%)

## 二、中英关键对比 (2025)

### 1. 普及率

中国：个体96%、机构28% (个体先行、机构滞后)

英国：个体84%、机构65% (机构部署更早、更规范)

### 2. 应用模式

中国：个人驱动、效率导向 (律师自发用 AI 提效，律所管控弱)

英国：机构主导、合规优先 (律所统一采购 + 培训 + 风控，法院有官方 AI 指南)

### 3. 工具生态

中国：本土大模型主导 (DeepSeek、字节系、文心一言)

英国：国际工具 + 专业法律 AI (ChatGPT、LexisNexis PathFinder、微软 Copilot)

### 4. 司法端态度

中国：法院 AI 辅助办案覆盖率东部 68%、中西部 < 40%，刑事领域谨慎 (15%)

英国：2025.10 更新《司法人员 AI 使用指南》，明确AI 仅辅助、不决策，禁止输入涉密信息

### 三、核心结论（一句话）

- 🔥 中国法律 AI 呈现个体高渗透、机构低落地，依赖本土工具与个人探索；
- 🔥 英国则机构规范化、合规强约束，形成“工具 — 流程 — 风控”闭环，整体领先中国约12-18 个月。

## 科技助力破解“人难找、财难寻”困境

作者： 信息来源： 本网 发布时间： 2026-04-07

晨曦初露，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屏幕已亮起微光，数据之河悄然流转，执行干警循着AI精准推送的线索整装前行——这是龙华区法院以“龙藤”人工智能辅助执行系统，破解“人难找、财难寻”困境的日常。

深圳市两级法院大力推进数字法院建设。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的坚实基础基础上，龙华区法院联合科大讯飞公司，创新研发全国首个执行线索研判分析人工智能应用——“龙藤”。

“系统整合了人口居住登记信息、车辆道路抓拍和停车场出入记录、购物平台消费等多源数据，借助AI算法智能研判，能够还原被执行人消费痕迹、车辆轨迹，并提示被执行人当前活动频繁的居住地、工作地等信息。”龙华区法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王亚说道。

“‘龙藤’就是数据之‘藤’。”龙华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李知擎形象地解释，“它像藤蔓一样串联起碎片化数据，通过海量数据分析，把‘死信息’变成‘活情报’，提供精准决策参考，找人找物不再纯靠‘碰运气’。”

经统计，截至2025年底，依托“龙藤”系统的轨迹追踪功能，龙华区法院开展执行行动11次，成功找到涉案车辆7台、被执行人10人，相关案件或当场执行完毕，或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执行成效显著。

执行标的: 591180.21元

生成时间: 2025-05-30 10:33:59

情报分析

阈值配置

## 整体评价

经过情报分析发现被执行人在诉讼期间/执行期间有财产转移的行为, 在执行期间仍存在高消费行为, 建议执行人员进一步审查被执行人是否有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行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财产分析

- 1, 被执行人可控银行存款总计0元, 占执行标的0.00%。
- 2, 可查封房产2套, 其中1套房产评估价3785193.30, 1套房产无评估价。
- 3, 在诉讼立案时间后, 被执行人存在3笔基金投入, 总金额20000元

## 二、案件分析

- 1, 未发现被执行人关联案件

## 三、行为分析·存在财产转移的行为

- 1, 在【2020-02至2025-02】内, 与 [姓名] 等26人存在高频交易, 2449笔、金额超1260898.93元。
- 2, 在【2020-02至2025-02】内, 被执行人存在69笔大额转账, 总金额594176.65元

## 四、消费分析

- 1, 在【2020-02至2025-02】内, 被执行人在 [地点] 购物, 消费金额达到11768元, 存在2笔金额达到3338元以上
- 2, 在【2020-02至2025-02】内, 被执行人月均支出达到1.5万元, 超过正常生活水平

查财产

查案件

查行为

查消费

查轨迹

流水分析

2025-02-05 - 2020-02-06

收入分析

¥ 953542.7

基金理财

20000笔 ¥ 3

招投标

0条

知识产权

专利: 0 商标: 0

经营风险

0条

分支及判

0条

判决生效时间  
2019-12-20执行立案时间  
2024-11-13最新流水时间  
2025-02-05

收入 (元) : 948503.23

支出 (元) : 198446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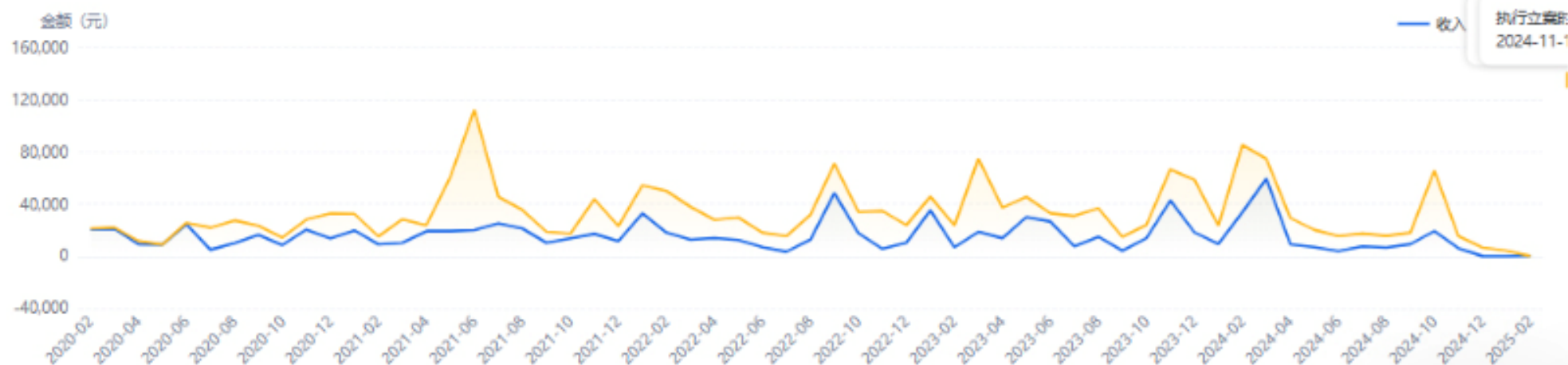
差额 (元) : -1035964.28

收入 (元) : 4839.37

支出 (元) : 18632.96

差额 (元) : -13793.59

合计: 收入 (元) : 953342.6 支出 (元) : 2003100.47 差额 (元) : -1049757.87



“情报分析”界面

“龙藤”系统嵌入了生成式人工智能中的深度思考功能, 可通过海量数据信息开展智能分析, 真正让信息成为“情报”, 为查人找物提供智慧决策参考, 让“一纸判决”兑现为“真金白银”。在查人找物方面, “龙藤”整合车辆出入记录、道路摄像头等数据, 勾勒被执行人车辆行踪轨迹, AI智能分析高频停靠位置、可能居住地等情报信息, 精准定位车辆和被执行人, 进一步提高执行案件查控效果。针对涉企被执行人, 系统嵌入“天眼查”企业工商数据, 全面获取被执行人工商档案、招投标情况、涉诉信息等, 分析关联企业图谱挖掘隐匿财产, 为破解执行难题提供更多思路。基于穿透式查询信息, “龙藤”还可以利用人工智能分析账户流水、工商档案、消费习惯、车辆轨迹等, 对被执行人履行能力、是否存在规避执行等进行研判, 同步推荐执行方案。此外, “龙藤”可开展多维度评估, 结合法律规定和被执行人财产画像, 综合研判并以智推信息辅助法官区分失信与“失能”, 为善意文明执行提供智力和数据支撑。

01

# 法律/类法律AI产品及使用

# (一) 传统法律工具介绍-1

## 1. 法规，案例，评论文章查询

### --商业法律数据库：

威科先行，Lexisnexis/律商联讯、Westlaw，北大法宝，无讼，Alpha等（**付费订阅制**）；

### --官方法律数据库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维护）（**免费**）；

## 2. 公司综合信息查询

### --商业网站/软件

启信宝（扫描全能王）、天眼查、企查查，爱企查，巨潮资讯（**基础功能免费，增值服务付费**）；

### --官方网站/软件

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智慧执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免费**）



#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标题 ▾

请输入



高级检索

精确  模糊

宪法

法律

309

行政法规

610

监察法规

2

地方法规

15714

司法解释

555

## »» 新法速递



- 邯郸市居住证条例 2026-04-15
- 邯郸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2026-04-15
- 邯郸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6-04-15
- 邯郸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邯郸市...》 2026-04-15
- 南通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 2026-04-14

## 热门查询

## 热门下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05-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20-12-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2023-09-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2012-12-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2025-06-27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中国执行



##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 查询我的案件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人员



被执行人信息



财产处置



终结本次执行  
案件



执行法律文书



公示公告



攻坚克难解决执行难

执行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  
服务人民群众  
系统场景导航

场景导航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1385082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雷军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

列入严重违法失...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1385082Q	企业名称: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雷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3日
注册资本:	147652.5441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6层006号		



顶部



#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编辑信息 | 企业认证 | 下载报告 | 风险监控

企业信息智能解读 >

13小时17分钟前更新

开业 曾用名 | IPO 恒大集团 | 失信人 自身风险2069条 | 司法案件1178条 | 涉诉关系327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909371X [更多工商信息](#)

电话: 020-89182147 [更多\(15\)](#)

[在线联系](#)

法定代表人: [韩雪](#) TA有4家企业 >

邮箱: Gongshang@evergrande.c... [更多邮箱10](#) 隐藏

注册资本: 5,300,000万(元) [历史变动](#)

网址: <https://www.evergrande.com/Home> [更多网址](#)

注册时间: 2014-01-08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 [附近公司](#))

简介: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1月08日, 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 [展开](#)

[财产线索](#) **HOT**  
线索数量 3574

[企业标讯](#)  
招标14

[企业受益股东](#)  
解析企业受益股东

[股权穿透图](#)  
挖掘深层股权结构

[疑似实际控制人](#)  
算法分析企业实控人

## 动态

2026-03-30 新增 被执行人 [查看动态](#)

16个沟通意向 | [同行](#) | [店铺](#) | [对比](#) | ... 更多

## 企业风险

自身风险  
2069

关联风险  
1150

提示信息  
540

[查看风险](#)

## 风险分析

合同违约  
32 | 自身27

债权/债务  
11

合作风险  
58

竞争风险  
0

经营纠纷  
12

涉诉关系  
327

热点新闻: [华联律所·李红军律师点评 | 许家印案员工会被牵连吗?](#) 2026-04-21 [查看更多](#)

[基本信息](#) 999+

[司法信息](#) 999+

[经营诊断](#) 999+

[知识产权](#) 999+

[企业发展](#) 24

[经营状况](#) 57

[历史信息](#) 999+



[联系企业](#)

## 基本信息 999+

- 爱企查图谱
- 工商注册
- 风险洞察
- 股东信息 1
- 股权穿透图
- 主要人员 2
- 已认证人员 0
- 企业受益股东
- 疑似实际控制人
- 最终受益人 1
- 对外投资 25
- 控股企业 232
- 协同股东 0
- 间接持股企业 999+
- 变更记录 24
- 企业年报 11
- 分支机构 0
- 总公司 0
- 疑似关系 40 NEW
- 商品服务

## 司法信息 999+

- 司法综合信息
- 司法案件 999+
- 涉诉关系 327
- 起诉与受理
- 立案信息 59
- 开庭与宣判
- 开庭公告 181
- 裁判文书 80
- 执行阶段
- 被执行人 31
- 股权冻结 0
- 司法拍卖 6
- 限制高消费 230
- 失信被执行人 23
- 终本案件 45
- 其他文书
- 法院公告 142

## 经营诊断 999+

- 财产线索 999+
- 合作风险分析
- 竞争风险
- 经营纠纷 12
- 空壳扫描
- 经营异常
- 行政处罚
- 知识产权出质 0
- 股权出质 3
- 动产抵押 0
- 清算组信息
- 简易注销公告 0
- 严重违法 0
- 税务违法 0
- 税务非正常户 0
- 环保处罚
- 工程异常 0
- 欠税公告 0
- 债券违约 0
- 破产重整 0

## 知识产权 999+

- 网站备案 4
- 商标信息 999+ 智能总结
- 专利信息 6
- 软件著作权信息 0
- 作品著作权 3

## 企业发展 24

- 融资信息 3
- 核心成员 2
- 企业品牌项目 1
- 竞品信息 18
- 投资机构 0
- 私募基金 0
- 企业实力
- 新闻资讯

## 经营状况 57

- 行政许可 37
- 质量监督检查 0
- 食品抽检结果 0
- 抽查检查 0
- 双随机抽检 0
- 资质证书 0 智能总结
- 招投标 14
- 财务指标
- 利润表
- 资产负债表
- 现金流量表
- 微博 0
- 微信公众号 0
- APP 0
- 公司研报 0
- 相关研报 0
- 相关公告 0
- 地块公示 1
- 土地转让 0
- 购地信息 0

## 历史信息 999+

- 历史名称 2
- 历史法定代表人 3
- 历史注册资本 2
- 历史注册地址 2
- 历史经营范围 0
- 历史主要人员 4
- 历史立案信息 227
- 历史开庭公告 999+
- 历史裁判文书 87
- 历史被执行人 376
- 历史股权冻结 0
- 历史限制高消费 13
- 历史终本案件 160
- 历史经营异常 1
- 历史行政处罚 1
- 历史股权出质 0
- 历史行政许可 28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无。



联系企业

不置顶

基本信息 999+

司法信息 999+

经营诊断 999+

知识产权 999+

企业发展 24

经营状况 57

历史信息 999+

序号	案件名称	相关案号	案由	案件类型	案件身份	当前审理程序	当前程序日期	操作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等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26)闽0121民初2119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民事案件	被告	民事一审	2026-05-13	<a href="#">详情</a>
2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韩雪的相关案件	(2025)粤01执3672号	-	执行类案件	限制消费令被执行人	首次执行	2026-04-17	<a href="#">详情</a>
3	开封盛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案件	(2026)豫0291执恢652号	-	执行类案件	被执行人	恢复执行	2026-04-16	<a href="#">详情</a>
4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嘉汇置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案件	(2026)辽0112执恢370号	-	执行类案件	被执行人	恢复执行	2026-04-03	<a href="#">详情</a>
5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韩雪的相关案件	(2026)粤0305执3153号	-	执行类案件	限制消费令	首次执行	2026-03-31	<a href="#">详情</a>
6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大德伦实业有限公司、贵州恒大隼晟置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案件	(2026)黔01执1383号	-	执行类案件	被执行人	首次执行	2026-03-30	<a href="#">详情</a>
7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嘉汇置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案件	(2026)辽0106执2577号	-	执行类案件	被执行人	首次执行	2026-03-30	<a href="#">详情</a>



联系企业

不置顶

# (一) 传统法律工具介绍-2

## 3. 案例查询

### --官方数据库

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

### --商业数据库

MetaLaw，威科先行，北大法宝，律商联讯，Westlaw，Alpha。



## 4. 综合性法律需求处理

### --商业网站/软件

合同模版，文书撰写，法规查询，  
案例查询；

案件管理，协作办公。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中国裁判文书网

- 首页
- 刑事案件
- 民事案件
- 行政案件
- 赔偿案件
- 执行案件
- 其他案件
-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全文检索

全文

案由

请选择

案件名称

案号

法院名称

法院层级

请选择

案件类型

请选择

审判程序

请选择

文书类型

请选择

裁判日期

至

案例等级

请选择

公开类型

请选择

审判人员

当事人

律所

律师

法律依据

例如:请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

检索

重置



民事文





## 人民法院案例库

[全部](#)[指导性案例](#)[参考案例](#)[全文](#)[检索](#)[高级检索](#) 精确检索  模糊检索

共收录案例 5393 篇

[刑事](#)[民事](#)[行政](#)[国家赔偿](#)[执行](#)

未成年人  
权益保护案事例库



多元解纷案例库



## (二) 法律/类法律AI工具介绍-1

### ★ 法宣在线AI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开发  
官方普法 + 公共法律服务，法院 / 检察院渠道强，适合司法机关，国企法务



### 🔥 智合AI

开发：上海之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上海律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媒体 + 教育 + 科技基因，律师社群强

### ★ 北大法宝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与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法律数据库 + 学术基因，20年 + 数据沉淀

### 🔥 智慧执行APP/中国执行App/执行信息公开网

由最高人民法院主导建设，用于执行信息公开的平台

文本

# 法律人工智能 助力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

单位克扣工资不发怎么办？

医疗纠纷？房产纠纷？家事纠纷？

买房开发商破产不交房怎么办？

当面争太累？打官司太贵？

如何拟定规范的劳动合同和商业合同？



## 线上智能法律问答机器人

破除法律行业的强专业壁垒和信息不对称，让用户明白法律，懂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打造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帮助用户快速、便捷的解决问题



## 执行权利与义务告知

### 执行普法，你问我答

来问我 执睿问答

更新啦 我要写文书

#### 查询服务

综合查询

失信人查询  
一键查询失信名单

被执行人查询  
在线查询被执行人信息

限制高消费人员查询  
在线查询限消人员

终本案件查询  
在线查询终本事项

#### 我的案件信息

#### 智能辅助

文书样式

法律法规

执行计算工具

#### 常见问题解答

执行指南

执行头条

服务台

消息

我的

## 执睿问答

公司挂名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如何解除

如果您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且被错误地限制了高消费，您可以采取以下步骤来尝试解除限制：

1. 确认限制原因：首先，您需要确定限制高消费的决定是由谁作出的，以及基于什么理由。这通常可以在法院公告、执行通知书或相关的行政命令中找到。
2. 了解您的权利和义务：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作为法定代表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在特定情况下可能面临的限制措施。
3. 提出异议：如果您认为限制高消费的决定有误或者不公正，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书面异议，并附上相关证据支持您的主张。
4. 提供证明材料：准备并提交能够证明您不是实际控制人、未参与决策或其他可能影响责任认定的相关材料。
5. 申请复议或诉讼：根据具体情况，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输入内容...

11:06

5A 21

# 执行权利与义务告知 执行普法，你问我答



我要咨询



我要写文书

## 查询服务

### 综合查询

失信人查询  
一键查询失信名单



被执行人查询  
在线查询被执行人信息



限制高消费人员查询  
在线查询限消人员



终本案件查询  
在线查询终本事项



### 我的案件信息

## 智能辅助



文书样式



法律法规



执行计算工具

执行指南

执行头条

服务台

消息

我的

12:07

5A 94

< 返回

我要咨询

23:08



您好，很高兴为您服务！

公司挂名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如何解除。



法院会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失信限消改策。

您可在以下网站进行查询：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全国法院限高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xgl/>

请用一句话简要描述您的问题。



# 法律法规

标题 生态环境法典

AI 律AI多

全库检索

检索

高级检索

订阅推送

同义词 | 精确 模糊 | 同篇 同条 同段 同句 | 法规变迁 法宝联想 公报索引 法宝引证码

中央法规

地方法规

立法资料

立法计划

中外条约

外国法规

香港法规

澳门法规

台湾地区法规

法律动态

合同范本

法律文书

境外法律信息资源索引

首页 > 法律法规 > 中央法规

本库说明

体验新版

AI产品

法宝速递

推荐订阅

法宝动态

收起

智能问答

法宝来合同

律AI多

模拟法庭

版本比对

对话模型

法宝来言

GPT-5 Chat 【测试】

DeepSeek-r1

混元-t1

通义千问-Max

kimi-k2

更多模型

示例：请提供一些关于[特定法规]的详细信息；如何理解这段法条[具体法条内容]的含义？

联网搜索

0/20000

VIP限免



AI生成内容 不代表法宝立场

## 相关提示

本月生效 (55)

本月时效变更 (19)

## 效力位阶

+ 法律 (3439)

+ 行政法规 (12915)

+ 监察法规 (13)

+ 司法解释 (9649)

全选

共488828篇

切换图表

排序: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引用量 浏览量 自定义排序

分组:  效力位阶  时效性  不分组

法律 (3439)

更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 尚未施行

+ 新任务

AI法律研究

AI法律检索 AI搜法、AI类案

AI文书&合同起草 上新

AI合同&合规审查 New

更多工具 >

超级文件助手

智合AI Skill中心

企业查询 (启信宝)

案例法规数据库

智拾网

全部任务

登录/注册

# 下午好 需要我为你做什么

请直接向我提问，或从上传文件开始 (Ctrl/Shift + Enter 换行)

选择文件

技能·智能规划

问题润色



AI搜法

AI类案

文书&合同起草

法律研究

合同审查

企业查询

## 法律研究

多维分析，破解复杂法律...



## 文书起草

一键快速成文，支持法规...



## 合同审查

智能审查合同，精准识别...



## AI类案

高效检索类案，提炼裁判...



## (二) 法律/类法律AI工具介绍-2

### ★ AlphaGPT

北京新橙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 iCourt 团队开发



### ★ MetaLaw

由秘塔科技开发，主要功能包括精准类案检索、AI分析助理、一键直达类案、个性化案例推荐和案例对比分析等。

### ★ 无忧吾律

北京幂律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发。

### ★ 通义法睿

北京新橙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 iCourt 团队开发

### ★ 得理法搜

北京新橙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 iCourt 团队开发

添加修改文本请在此处点击编辑添加修改

# Alpha AI



AlphaGPT

法律检索

合同审查

文书起草

AlphaGPT法律垂类大模型 + DeepSeekV4满血版 强强联合

请输入您的问题

脱敏上传



法律咨询



法研全析



实务研究

您可以按照以下场景提问

医疗美容机构没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和医师资格证的情况下对客户...

医疗美容机构没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和医师资格证的情况下对客户进行了医疗美容服务的应该如何处罚？

结论

医疗美容机构在未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从业人员无医师资格证的情况下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将面临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承担刑事责任。具体处罚措施包括责令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和医疗器械、高额罚款等。

分析

1. 行政责任

\*机构无证执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微信聊天记录能否成为保证合同意义上的书面形式？

微信聊天记录能否成为保证合同意义上的书面形式？

结论

微信聊天记录可以构成保证合同意义上的书面形式，但需满足内容确定性、身份可识别性、数据完整性等条件。且保证意思表示需符合法定形式要求，具体能否认定为有效书面保证，需结合聊天记录的具体内容和案件其他...

分析

1. 法律适用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等能够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微信聊天记录作为电子数据，符合“可随时调取查阅”...

劳动者有过错的情况下是否还能认定为工伤？

劳动者有过错的情况下是否还能认定为工伤？

结论

劳动者存在一般过失的情况下仍可被认定为工伤，但属于故意犯罪、醉酒/吸毒、自杀/自残及违法犯罪情形不得认定。

分析

1.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认定核心在于是否符合“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三要素，不要求劳动者对事故伤害无过错。例如在【(2019)京01民终0099号】案中，劳动者在工作中存在重大过错导致受伤，但仍被法院认定为工伤。因

北京网信办独立大模型备案认证

自研发 更专业 更真实 更安全

备案号：Beijing-AlphaGPT-202503180080

# 通义法睿

法睿



历史记录

法律咨询

法律检索

法律文件审查

文本阅读

文书生成

知识库

切换至新版

购买方案

API 接入

产品动态

1306840223...



## 您好，我是法睿

我拥有法律领域的理解和推理能力，是您身边的AI法律顾问

请输入您的问题或指令，支持Shift+Enter换行

0 / 5000

深度思考

联网搜索

深度研究 限免



试试这样问：

换一批

如何注册商标并确保我的商标权益得到全面的法律保护？

起草遗嘱时需要遵循哪些法律程序以确保其有效性？


办理婚前财产协议需要哪些法律步骤，以保护婚前资产？

面对被公司解雇的情况，我有哪些法律权利和赔偿可以争取？

# 秘塔



 合同审查 **免费**

 公司挂名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应该如何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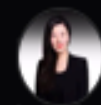


 深度报告



试一试： 公司对外担保未经决议 追加配偶为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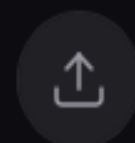
最近使用 [→](#)



## MetaLaw 合同风险审查

METALAW CONTRACT RISK REVIEW

覆盖200+类合同风险审查，超过3000风险审查点



点击或拖拽上传合同

支持 .docx 格式

审核立场

中立

甲方

乙方

谈判地位

平等地位

高级：自定义审查规则

输入特定审查规则，例如：'重点关注赔偿限额'...

- 安全保密
- 即时分析
- 专业批注
- 风险识别

搜索



暂无数据

历史记录

# 合同审查 一键开启智能审查

合同审查

对比审查



点击或者拖拽文件到这里上传

中英文合同，字数不超过2万字，格式支持：doc/docx/pdf/图片



联系我们

无忧吾律

案例 法规 观点 法讯 行政处罚 检察文书 法官 律师 律所

输入争议焦点、法律问题、案情描述...



高级检索

全网已收录案例166,186,749篇, 今日新增 6,906 篇



嗨~我是小理AI法律大模型

深度思考

AI对话

法律难题, 就找小理, 赋能高效实务

深度思考

法律研究

深入探索法律问题, 助您精研法律专...

合同生成

高效、精准、安全, 一键生成专业级...

文本分析

一键上传, 即享专业解读服务, 法律...

问律师

实时连接专业律师, 为您解答法律疑...

法院文书

AI一键生成要素起诉状/答辩状

更多功能 >>

AI大模型问答体验次数剩余0/5 解锁权益

请输入想要问的问题

发送

### 法律知识

交通事故 侵权责任 保险法 债权债务 公司法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发生地与处理地不一致时, 应当如何把握...

交通事故 2026-02-12

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结论是否具有预定的证明力?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2026-01-15

电动车逆行致使他人为避险而受伤, 逆行者需要担责吗?

交通事故 2025-12-24

后排乘客未系安全带, 自身对其损害后果扩大负有一定过错

交通事故 2025-12-16

“零时起保”保险条款的效力认定

交通事故 2025-12-12

能否依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中的“全责”或“主责”认定“好意同乘”规定...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2025-09-09

类案检索报告

在线客服

意见反馈

得理法搜

## （三）其他工具

### --律师申请调查令（以高德为例）

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67 条、最高院《民事执行财产调查规定》第 1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必备要素：

明确被执行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高德精准匹配账号）；

调取范围：高德地图 / 高德打车历史行程（近 1-3 年）、账号信息、常用地址；

用途：查找被执行人下落、核实财产线索、固定逃避执行证据。

高德配合义务：高德隐私政策明确，司法裁定 / 法律程序要求时必须提供，无需用户同意。

02

# 通用型AI工具在财产保全和 强制执行领域的应用

# 通用型AI工具

## Deepseek

- ▶ 聊天机器人；
- ▶ 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Kimi

- ▶ 聊天机器人-Kimi
- ▶ 是由上海人工智能实验室开发的生成式对话大模型。

## 豆包

- ▶ 聊天机器人
- ▶ 字节跳动开发，基于云雀模型。云雀模型是字节跳动研发的大规模语言模型，能够处理多种自然语言相关的任务。

## WPS

- ▶ 办公软件；
- ▶ 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但WPS通过接入WPS AI，具备了丰富的AI功能，实现了办公智能化。

# 通用型AI工具

## 腾讯元宝

- ▶ 聊天机器人；
- ▶ 腾讯公司开发。

## 文心

- ▶ 百度推出的知识增强大模型，能与人对话互动，回答问题，协助创作，具备知识增强、检索增强和对话增强的技术特色，可帮助人们高效便捷地获取信息、知识和灵感。

## 讯飞星火

- ▶ 聊天机器人
- ▶ 科大讯飞开发。

## 通义千问

- ▶ 办公软件；
- ▶ 由阿里云自主研发，是一款超大规模语言模型，能够回答问题、创作文字，还能表达观点、撰写代码，可在创意文案、办公助理、学习助手、趣味生活等多个方面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协助。。

# 03

## 案例介绍

# 谢谢观看

##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2  
35&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 成都办公室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6层&37层  
邮编: 610041  
36&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  
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 苏州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369号  
苏州华贸中心写字楼1幢16层  
邮编: 215008  
16/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Suzhou, No. 369 Guangji South  
Road, Gusu District, Suzhou  
215008, China  
电话/T. (86 512) 8218 8868  
传真/F. (86 512) 8218 8808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 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 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 民事执行程序中的以物抵债问题研究

邢博文

2026年5月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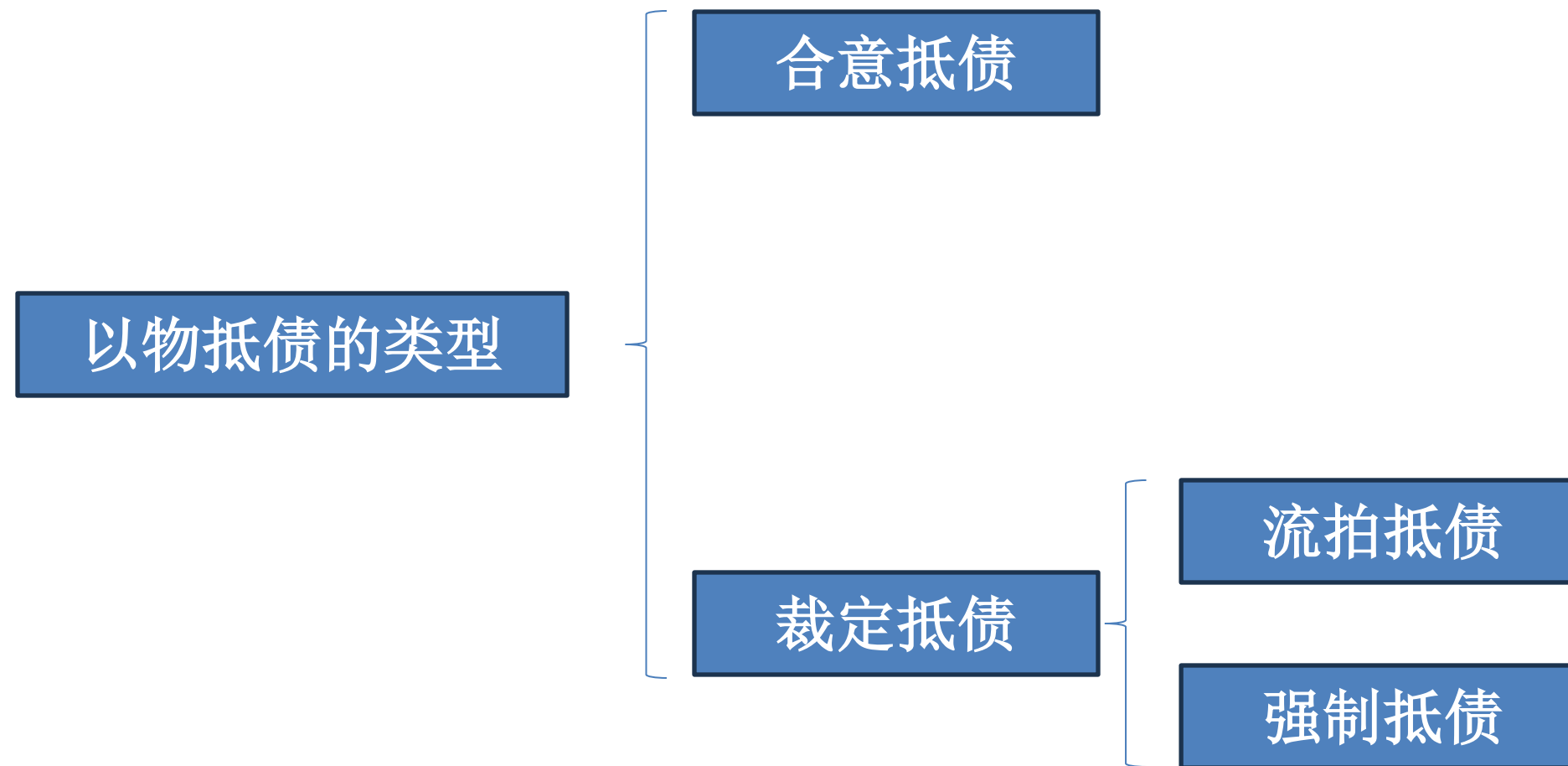
# 目录

- 一、执行程序中的以物抵债类型
- 二、法院出具以物抵债裁定书的情形
- 三、网络司法拍卖中的以物抵债
- 四、轮封财产以物抵债的程序衔接
- 五、申请执行人接受以物抵债的资格要求
- 六、执行中以物抵债的税费承担

01

# 一、执行程序中的以物抵债类型

# 一、执行程序中的以物抵债类型



# 一、执行程序中的以物抵债类型

## （一）合意抵债

合意抵债是指在执行程序中，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协议，双方同意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清偿债务，人民法院可以不经拍卖、变卖，直接将被执行人的财产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合意抵债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执行人已经向法院申请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强制执行；
2.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就以物抵债达成合意；
3. 以物抵债不存在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

第四百八十九条 经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同意，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不经拍卖、变卖，直接将被执行人的财产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对剩余债务，被执行人应当继续清偿。

# 一、执行程序中的以物抵债类型

## （二）裁定抵债

裁定抵债是指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的财产在特定情形下无法拍卖或者变卖以清偿债务的，法院在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后，裁定将被执行人的财产作价交付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

1. 申请执行人已经向法院申请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强制执行；
2. 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经过拍卖、流转等方式无法实现变现清偿债务，或者法律禁止将该类财产拍卖、流转等；
3. 申请执行人同意作以物抵债处理，无需经过被执行人的同意；
4. 以物抵债不存在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

第四百九十条 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或者变卖的，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项财产作价后交付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或者交付申请执行人管理；申请执行人拒绝接收或者管理的，退回被执行人。

# 一、执行程序中的以物抵债类型

## (二) 裁定抵债

- 流拍抵债

流拍后抵债被执行人的财产经过合法拍卖程序，在拍卖过程中无人竞拍而流拍，申请人或其他债权人同意以拍卖定价接受该财产用于抵偿债务，法院可以直接将该财产交给申请人或者其他债权人用于被执行人抵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20修正)》

第十六条 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

# 一、执行程序中的以物抵债类型

## (二) 裁定抵债

- 强制抵债

强制抵债指的是动产二次流拍，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三次流拍后进行的以物抵债，即当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进入拍卖、流转等环节时，法院可以直接与当事人商议，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后将被执行人的财产作价后用于抵偿债务。其强制性体现为，此时若不接受抵债，法院应当解除查封、扣押措施，并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但不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可以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20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动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该动产退还被执行人。

第二十五条 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应当在六十日内进行第三次拍卖。

第三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接受该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于第三次拍卖终结之日起七日内发出变卖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没有买受人愿意以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买受该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其他执行债权人仍不表示接受该财产抵债的，应当解除查封、冻结，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但对该财产可以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除外。

02

## 二、法院出具以物抵债裁定书的情形

# 二、法院出具以物抵债裁定书的情形

## (一) 裁定抵债

裁定抵债，人民法院应当出具以物抵债裁定。申请执行人直接依据以物抵债裁定取得标的物所有权，而无需等待不动产过户登记、动产交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

第四百九十一条 拍卖成交或者依法定程序裁定以物抵债的，标的物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接受抵债物的债权人时转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20修正)》

第二十条 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并于价款或者需要补交的差价全额交付后十日内，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

# 二、法院出具以物抵债裁定书的情形

## (二) 合意抵债

合意抵债属于申请人或被执行人对自身权利义务的处分行为，隶属于执行和解的一种形式，属于私法行为。为了防止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的权利或者通过法定执行程序规避相应风险，实践中，法院对于执行程序中合意抵债的通常不出具裁定书。

同时，执行程序中双方合意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不能直接产生物权设立、变更的法律效力，还需要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办理权属转移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订）》

第六条 当事人达成以物抵债执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不得依据该协议作出以物抵债裁定。

# 03

## 三、网络司法拍卖中的以物抵债

# 三、网络司法拍卖中的以物抵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

**再次拍卖流拍的，可以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

**争议：对于网络拍卖，第一次流拍后能否进入以物抵债程序，而无需受到“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规定的约束。**

# 三、网络司法拍卖中的以物抵债

## 【肯定说】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6条明确了网络司法拍卖一拍流拍后应当再次拍卖，但其并未对当事人能否直接提起以物抵债作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7条第3款规定，“本规定对网络司法拍卖行为没有规定的，适用其他有关司法拍卖的规定”。因此，对于网络司法拍卖一次流拍后，能否进行以物抵债，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16条的规定，即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

## 【否定说】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是单独针对网络司法拍卖行为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是规范司法拍卖措施的一般性司法解释，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基本原则，应当适用前者。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6条规定里所用的词汇是“应当”，“应当”也就是必须提起第二次拍卖，排除了进入其他变价方式的可能性。

# 三、网络司法拍卖中的以物抵债

结论：司法实践采取了肯定说的观点，网络司法拍卖第一次流拍后，可以进行以物抵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年第一批参考性案例第114号

第一，从法律适用来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本规定对网络司法拍卖行为没有规定的，适用其他有关司法拍卖的规定”，法院认为对于此种情况可以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即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所以第一次流拍后，法院支持申请执行人以物抵债的申请具有法律依据。

第二，从拍卖标的物价值最大化来看，虽然二拍经过公开、充分的竞价后有可能拍出比一拍起拍价更高的价格，但从目前一拍因无人竞买而流拍并在二拍中降低起拍价的制度设计而言，这仅具有或然性。且从执行实践来看，一拍流拍后启动二拍的，绝大多数都降低了起拍价，而且多数是直接降低了百分之二十。据此，二拍流拍后再以二拍起拍价抵债给申请执行人，显然较一拍流拍后以一拍起拍价抵债给申请执行人更不利于保护被执行人的利益。所以第一次流拍后，法院支持申请执行人以一拍起拍价以物抵债符合标的物价值最大化要求。

第三，从执行的效率性来看，在一拍流拍的情形下允许申请执行人申请以物抵债，对拍卖标的物的执行程序即告终结，申请执行人的债权能够得到全额受偿或者部分受偿。如果是全额受偿的，执行案件即执行完毕；如果是部分受偿的，被执行人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至以物抵债裁定生效之日将部分截止，也更有利于保护被执行人的权益。反之，一拍流拍后不允许申请执行人以物抵债不仅将迟延执行程序，进入到二拍、变卖阶段，也可能最终变价不成，而且还将增加被执行人的债务负担，申请执行人的债权也不能得到及时实现甚至因变价不成而得不到实现。

综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适用条件，同时基于拍卖标的物价值最大化原则与执行程序的效率原则，网络司法拍卖第一次拍卖流拍后，申请执行人以一拍起拍价申请以物抵债的，执行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04

## 四、轮封财产以物抵债的程序衔接

# 四、轮封财产以物抵债的程序衔接

**问题：启动程序、拍卖程序的法院与裁定以物抵债的法院是否必须为同一法院？**

《山东高院执行疑难法律问题解答(二)》（2020）

16、首封法院在涉案财产拍卖流拍，且债权人拒绝接受抵债的情况下解除查封，轮候查封法院对涉案财产的查封发生法律效力后，能否不经评估拍卖程序，直接裁定将该财产以流拍价抵偿给轮候查封债权人？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被执行人的财产经拍卖流拍后，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法律与司法解释并未要求启动评估、拍卖程序的法院与裁定以物抵债的法院必须是同一法院。首封法院裁定解除对涉案财产的查封后，轮候查封自动生效，轮候法院有权不经评估拍卖程序而在合理期间内直接裁定将涉案财产以流拍价抵偿给轮候查封债权人。

# 四、轮封财产以物抵债的程序衔接

问题：启动程序、拍卖程序的法院与裁定以物抵债的法院是否必须为同一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执监191号案

“本案中，襄汾县法院为涉案股权的首查封法院，对该股权启动了评估、拍卖程序，流拍后法院可以将该股权交付申请执行人或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鉴于富邦公司拒绝接受该股权抵债，海姿公司作为执行债权人，有权接受该财产抵债。法律与司法解释中并未要求启动评估、拍卖程序的法院与裁定以物抵债的法院必须是同一法院。襄汾县法院裁定解除对上述股权的查封后，临汾中院查封生效，依法有权对涉案股权进行处分，可以裁定以涉案股权抵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因此，（2015）晋执复字第46号执行裁定关于临汾中院未启动评估拍卖程序因而以物抵债裁定应予撤销的认定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因此，在实践中同一被执行人被多个法院立案执行，其财产亦设置诸多保全措施的情况下，原则上的处理方式是首封法院有优先处置权，可优先对其采取保全措施的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进行处置。当首封法院启动的司法拍卖流拍后，首封法院的申请人又不接受以物抵债，轮候查封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以物抵债。

05

## 五、申请执行人接受以物抵债的资格要求

# 五、申请执行人接受以物抵债的资格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24、25条中均规定“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为以物抵债的禁止性规定。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情形中，常见的情况是申请执行人没有接受标的财产的资格。这一问题在司法拍卖房产的领域表现尤为突出。申请执行人通过司法拍卖途径，规避房屋限购政策的情况屡见不鲜。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竞买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房产活动，受房产所在地限购政策约束的竞买人申请参与竞拍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二条 人民法院组织司法拍卖房产活动时，发布的拍卖公告载明竞买人必须具备购房资格及其相应法律后果等内容，竞买人申请参与竞拍的，应当承诺具备购房资格及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第三条 人民法院在司法拍卖房产成交后、向买受人出具成交裁定书前，应当审核买受人提交的自其申请参与竞拍到成交裁定书出具时具备购房资格的证明材料；经审核买受人不符合持续具备购房资格条件，买受人请求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四条 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参与司法拍卖房产活动且拍卖成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由主张该拍卖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依据前款规定，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导致拍卖行为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司法拍卖房产出现流拍等无法正常处置情形，不具备购房资格的申请执行人等当事人请求以该房抵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五、申请执行人接受以物抵债的资格要求

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房产活动，不具有购房资格的人无法参加竞买，申请执行人无购房资格的，不能接受以物抵债。在人民法院出具裁定时，也将主动审查竞买人的购房资格证明材料。不具备购房资格而虚构资格参与拍卖且拍卖成交的，将导致拍卖行为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此外，即使司法拍卖房产出现流拍等无法正常处置情形，不具备购房资格的申请执行人等当事人请求以该房抵债的，人民法院也不予支持。

## 【救济手段】

- 强制管理
- 重新启动拍卖程序
- 申请执行人自行寻找符合购买资格的主体购买

06

## 六、执行中以物抵债的税费承担

# 六、执行中以物抵债的税费承担

司法拍卖公告中常见要求买受人概括承担全部税费的模式，但拍卖公告并非以物抵债程序中的法院文书，就司法拍卖公告中的税费承担规定是否直接适用于流拍后的以物抵债存在较大争议。现行法律对此并无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亦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理解。

观点一：拍卖公告属于一次性行为，此次拍卖结束时，便失去约束力，其效力不应延续到流拍之后的以物抵债。以物抵债作为与司法拍卖不同的执行程序，在拍卖程序中设置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的条件，只在司法拍卖中对竞买人有约束力。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执复154号案件中即持此观点。在此基础上，也不得将申请执行人同意以物抵债引申为其接受拍卖公告中税费自担的条件。

在不适用拍卖公告中税费承担规则的情况下，（2017）最高法执监324号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人民法院参照民事交易中自主买卖的相关规定确定司法拍卖或抵债双方的税费承担标准较为常见且相对合理。”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税费，在抵债金额中相应扣减。

观点二：对于流拍后抵债而言，以物抵债程序是同一标的财产拍卖程序的延续，以物抵债的抵偿财产价值是以拍卖、变卖程序形成的保留价确定的。因此，以物抵债的税费负担方式应当继承拍卖、变卖的税费负担方式。否则，对税费负担方式的变更实质上是对抵偿价值的变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执复577号案件持此观点。

# 联系我们

##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上海  
环贸广场 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2

35&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 成都办公室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6层&37层  
邮编: 610041

36&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  
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 苏州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369号苏州  
华贸中心写字楼1幢16层  
邮编: 215008

16/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Suzhou, No. 369 Guangji South  
Road, Gusu District, Suzhou  
215008, China

电话/T. (86 512) 8218 8868

传真/F. (86 512) 8218 8808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 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 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

# 威科先行<sup>®</sup>AI+ 法律

2026. 05. 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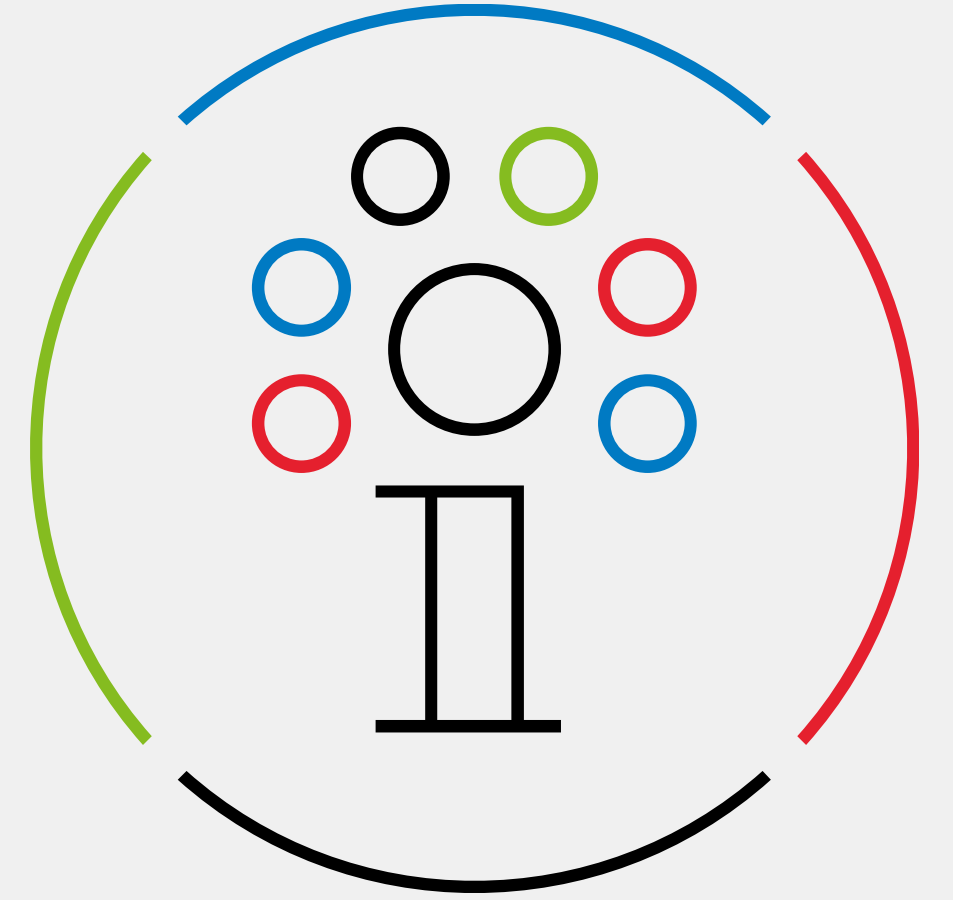
① 小威AI+ | 诉讼

② 小威AI+ | 翻译

③ 小威AI+ | 企业出海

④ 公司法实务模块介绍

⑤ 重磅：《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实务问题研究报告（第三部）》发布



# ①小威AI+ | 诉讼

## — 诉讼策略：

支持上传案情及多模态证据材料，用户选择立场、法院、案由后，智能提取当事人请求与争议焦点，深度输出法律问题分析、攻防策略、实操建议及证据清单等内容，同时精准匹配权威法规、类案。

小威AI+ | 诉讼策略

智能分析民商事案件，生成法律意见书

张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入职我司担任高级销售经理以来，前期表现尚可，但近年来在纪律与业绩方面均出现严重问题。自 2025 年初起他便开始无视公司明确的外出报备制度，在 2025 年 3 月 10 日下午首次未报备外出，并在此后屡屡再犯，分别于同年 5 月 22 日、8 月 5 日及 11 月 17 日多次违规，甚至在 2025 年 11 月被上级口头提醒后，依然未有收敛，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和农历丙午马年春节后不久的 2 月 26 日再次发生同样行为，累计已达六次。今年 2 月底，公司就其频繁且愈发严重的违纪行为进行正式面谈，张华虽承认外出，但均以“客户紧急，来不及”为由搪塞，且未提供任何具体客户信息以供核实。此外，其负责区域的销售业绩已连续多个

公司考勤管理制... 19MB

劳动合同.doc 238KB

录音.mp3 692KB

视频证据.mp4 3MB

微信聊天记录1.j... 172KB

微信聊天记录2.j... 227KB

微信聊天记录3.j... 165KB

微信聊天记录4.j... 153KB

上传证据 | 示例 | 一键脱敏

返回 小威AI+ | 诉讼策略

开始分析

首页

历史

案情概述

案情梳理

争议焦点

4 法律分析

5 证据清单

6 参考内容

法律建议

对方抗辩分析

法律建议

### 一、关于公司以张华多次未按规定报备外出、未在岗及未履行请假手续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修正）》第三十九条（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首先应当证明劳动者存在客观、明确的违纪事实。结合现有材料，工作群记录显示“去见客户了，临时约的比较急”；录音材料又载明公司就3月15日、3月28日、4月10日、4月17日到岗且未请假。此类证据形态与（2021）京0105民初23123号、（2022）京0105民初5823号形成较强的初步证明链。

但本焦点的核心风险在于，现有材料对“五次违纪”的完整原始考勤数据、审批记录、系统后台记录等，缺乏直接证据支持。若公司无法证明该日无远程审批、无工作交付、无上级同意在家办公的材料，则法院可能对该日是否当然构成违纪存在疑问，解除事实基础可能被削弱。

就现有证据强度看，公司关于张华存在多次未报备外出、未在岗行为的主张，具有较强事实基础，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高；但对“具体达到五次”以及“4月10日构成旷工”的认定，仍存在被部分压缩的风险。

### 二、关于张华未提供客户拜访记录、聊天记录等材料，能否作为认定其存在虚假外出或严重违纪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现行有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8修正）》第三条（现行有效），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负有协助、说明、遵守劳动纪律的义务。张华系销售管理岗位，公司在其工作时间离岗、外出未报备且考勤异常的背景下，要求其补充客户拜访记录、聊天记录或其他可替代证明，原则上具有管理上的合理性。（2022）京0105民初5823号、（2020）京0105民初16761号均明确，劳动者主张外出系拜访客户，但对外出事实、审批事实及工作内容不能举证的，应承担不利后果。

张华以“客户信息属于商业机密，不方便提供”为由拒绝配合，不能当然阻却公司的审查权。客户信息确有保密属性，但完全可以通过隐去客户名称、仅提交行程截屏、脱敏聊天记录、拜访纪要等方式兼顾保密与举证。其完全拒绝说明，结合“随便你们怎么处理”“解除就解除”的表述，更容易被法院理解为对合理管理要求的持续不配合。与（2018）京0105民初41703号不同，本案中公司要求提交的并非脱离工作惯例的每日繁复汇报，而是针对特定异常离岗日期作出专项核实，合理性明显更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修正）》

现行有效

查看详情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8.12.29 发布 | 2018.12.29 实施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 诉讼文书：

以自然语言描述需求或上传参考材料，就能高效生成贴合需求的诉讼文书。不同于通用AI工具，小威AI+ | 诉讼文书依托威科专业法规数据库，法条引用权威精准，从根源保障文书质量与专业度。

小威AI+ | 诉讼文书

帮我起草一份**民事起诉状**，核心内容如下：  
请输入原告与被告的基本信息、具体的诉讼请求、支持诉讼请求的事实和理由、证据清单及证据来源。

示例 | 上传【相关附件】有助于生成更精准内容

全部 一审 二审 再审 管辖 保全 执行 其他

搜索

民事起诉状	民事答辩状	民事上诉状	民事答辩状（二审）
民事再审申请书	管辖权异议书	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诉前行为保全申请书
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诉讼行为保全申请书	解除保全申请书	执行申请书
执行异议书	宣告公民失踪申请书	撤销宣告失踪申请书	变更失踪人财产代管人申请书
宣告公民死亡申请书	撤销宣告死亡申请书	宣告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书	宣告公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书
宣告公民恢复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书	宣告公民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书	自由起草文书	

小威AI+ | 诉讼文书

民事起诉状

开始 插入 页面 审阅 视图 效率

仿宋 三号 A+ A B I U ab A

### 民事起诉状

原告：张某，女，1987年8月10日生，汉族，住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联系方式：13300133000。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_\_\_\_\_。

被告：武汉某某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1XXXXXXXXXX，住所地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号，法定代表人陈某，联系方式：13200132000。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货款12000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3000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生成民事起诉状

帮我起草一份**民事起诉状**，核心内容如下：  
原告：张某，女，1987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联系电话13300133000。被告：武汉某某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1XXXXXXXXXX，住所地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号，法定代表人陈某，联系电话13200132000。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货款12000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3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24年3月，原告在被告处购买一批品牌服装，支付货款12000元，被告承诺服装为正品。收到货物后，原告发现服装为假冒伪劣产品，与被告协商退货赔偿未果。证据清单：1.购物发票，来源被告开具；2.服装质量鉴定报告，来源武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3.原被告协商记录，来源原告手机聊天记录。

民事起诉状.docx  
2026-05-11 16:43:55

已为您生成文书，如需修改请告诉我

## 要素式文书

覆盖几十类高频要素式文书类型，输入或上传文书素材后，智能匹配各类要素，一键生成精准契合的要素式文书，大幅降低填写误差。

小威AI+ 要素式文书

要素式起诉状 要素式答辩状 起诉状 答辩状

民事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 责任保险合同纠纷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离婚纠纷 买卖合同纠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间借贷纠纷

信用卡纠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劳动争议纠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知识产权

侵害著作权及邻接权纠纷 侵害商标权纠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技术合同纠纷 不正当竞争纠纷 垄断纠纷

### 要素式 民事起诉状（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陈某某，女，1985年3月12日出生，住址：湖北省XX市XX区XX号XX小区3号楼2单元5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10619850312XXXX，联系电话：13800138XXXX。  
被告：李某某，男，1978年7月25日出生，住址：湖北省XX市XX区XX路XX花园5号楼1单元3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11019780725XXXX，联系电话：13900139XXXX。

一、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原、被告双方于2024年1月15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协助原告办理位于湖北省XX市XX区XX号XX苑2号楼1单元402室的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的违约金，以房屋总价款280000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5%的标准，自合同约定的过户期限届满之日即2024年4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办理过户手续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2024年8月20日为172200元（2800000元×0.05%×123天）。

AI一键填表

填写示例

保存

下载

### 民事起诉状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如果诉讼当事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 当事人信息

姓名：

陈某某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03月12日

## ②小威AI+ | 翻译

- 多语种互译，覆盖全球常用语种
- 支持多格式文档上传，高精度还原原文排版
- 左右对照查看，审校效率倍增

**小威AI+ 法律翻译**  
专业可靠的多语种翻译，支持文档翻译的格式还原

请输入或上传，并告诉我您的翻译要求...

上传

翻译为英文：穿透式监管

### 对照查看

<b>2.主债权和保证范围</b>  2.1本合同所对应的主债权为【】年【】月【】日到【】年【】月【】日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贷款】债权，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填入金额】元。为避免歧义，就前述期间内发生的任何或有债务而言（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或银行保函的出具等），相关文件（如信用证或银行保函等）的出具之日即应被视为该等主债务的发生之日。  2.2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佣金和其他款项，以及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保证而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统称为“被保证债务”）。	such Underlying Obligation arises.  2.2 The scope of the Guarantee Liability undertaken by the Guarantor Party under this Guarantee Undertaking includes: all principal, interes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tatutory interest, contractual interest, compound interest and default interest), liquidated damages, damages, handling charges, commissions and other amounts that the Borrower-Debtor shall repay or pay to the Lender-Creditor under the Primary Facility Agreement, as well as all Costs and Outlays incurred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Guarantee Undertaking under this Guarantee Undertak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tigation costs, attorney's fees, notarial fees, enforcement costs, etc. (collectively, the "Secured Obligations").  3. Joint and Several Guarantee Undertaking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现行有效

司法解释>两高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 法释〔2026〕8号 | 2026.04.27 发布 2026.05.01 实施

EN | 中英对照 AI版

#### 引用文档

法律速递(1)篇 行政监管(2)篇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现行有效

司法解释>两高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 法释〔2026〕8号 | 2026.04.27 发布 2026.05.01 实施

### Several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Temporal Effect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aritime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ffectiv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Interpretations from SPC and SPP

Supreme People's Court |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No. 8 [2026] | Promulgated on 2026.04.27 | Effective on 2026.05.01

中文 | EN

The translation is generated by AI and is for reference only.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法释〔2026〕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已于2026年4月2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74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 Several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Temporal Effect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aritime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No. 8 [2026]

The Several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Temporal Effect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aritime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ere adopted at the 1974th meeting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April 20, 2026, and are hereby promulgated, and shall come into force as of May 1, 2026.

### ③小威AI+ | 企业出海

- 多语种语料解析：基于全球80+国别的官方数据来源，结合威科境外投资数据库的高价值语料，突破语种壁垒
- 全球投资动态每日推送：支持个性化订阅具体国别的《每日域外资讯》，助力您及时获悉最新域外法律及产业动态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仅标题 搜索 小威AI+

法律法规 裁判文书 司法大数据 专题聚焦 企业出海 检索报告 自定义

**检索AI** 进入 → 综合分析 类案检索 法规查询

**合同AI** 进入 → 合同审核 合同比对 合同起草

**诉讼AI** 进入 → 诉讼策略 诉讼文书 要素式文书

**问答AI** 进入 → 劳动法 金融合规 企业出海

AI检索 综合查询 类案检索 行政处罚 专业解读

AI合同 合同审核 合同比对 合同起草

AI诉讼 诉讼策略 诉讼文书 要素式文书 易读

AI翻译 法律翻译

更多

AI问答 劳动法 企业出海 金融合规 税法

审核清单

小威AI+ | 合同审核

清单审核 参照审核

脱敏上传、拖拽或点击上传  
支持50M以内的doc、docx、pdf (非图片)  
示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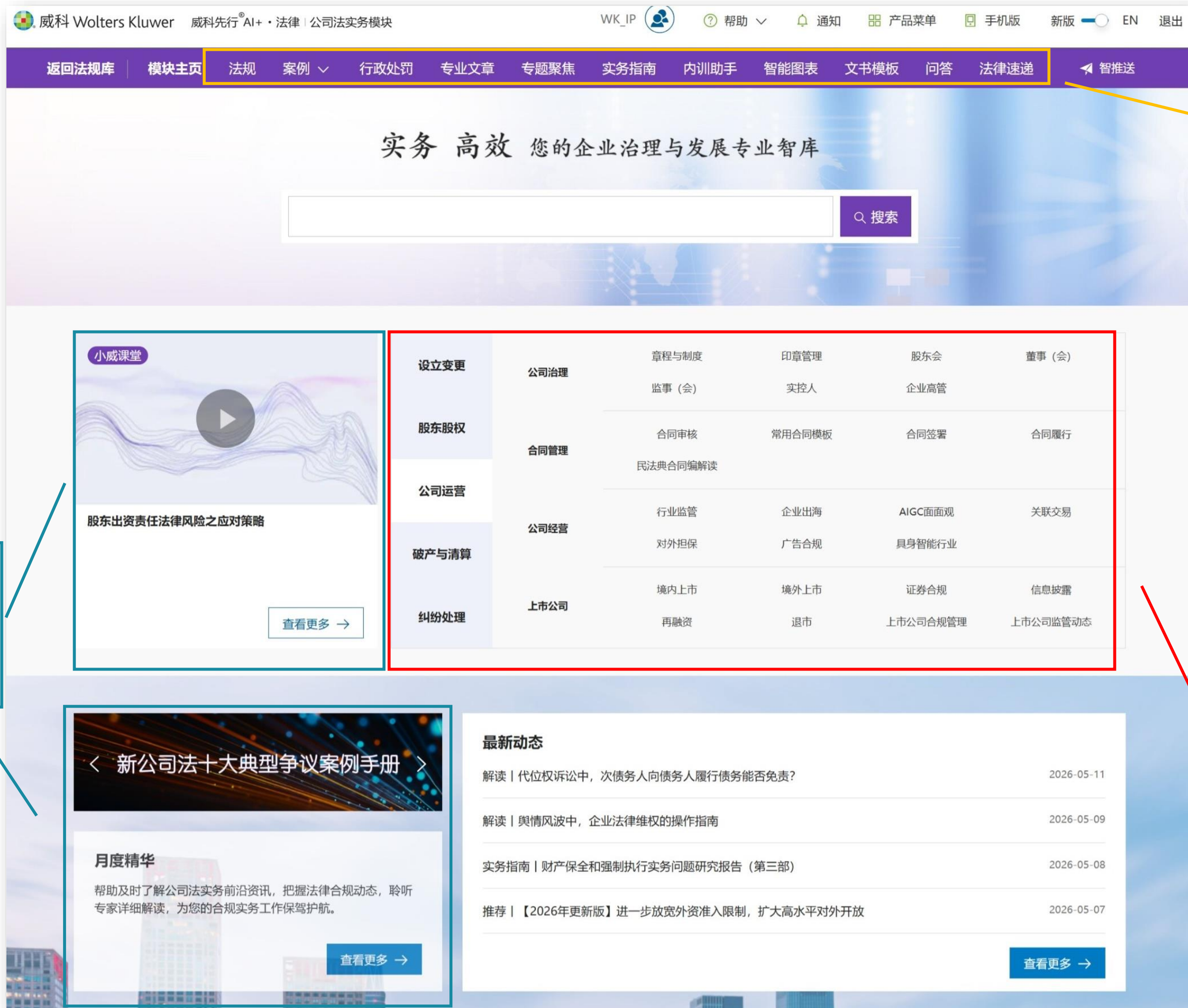
进入审核

# ④公司法实务模块介绍

## 快捷选项

搜索工具/模块

- |             |        |        |            |       |           |        |       |       |
|-------------|--------|--------|------------|-------|-----------|--------|-------|-------|
| <b>通用工具</b> | 法律法规   | 裁判文书   | 案例评析       | 法院公告  | 专业文章      | 问答     | 行政处罚  | 行政检查  |
|             | 检察文书   | 法律速递   | 法务合同模板     | 专题聚焦  | 国际条约      | 司法大数据  | 智能图表  | 实务指南  |
|             | 内训助手   | 要案头条   | 法律计算器      |       |           |        |       |       |
| <b>升级工具</b> | 企业查询   | 国家标准   | 检索报告       | 广告审核宝 | 管制名单/ECCN | 数智合规   |       |       |
| <b>实务模块</b> | 劳动法    | 网安数据合规 | <b>公司法</b> | 争议解决  | 知识产权      | 国有企业合规 | 反商业贿赂 | 反垄断合规 |
|             | 企业刑事风控 | 并购与破产  | 税法合规       | 法务宝   | 香港法律      | 企业出海   |       |       |



# 01 导航栏

精选法规、案例、行政处罚、文章、智能图表、内训助手、文书模板、问答

# 03 工具/重磅内容入口

小威课堂、月度精华汇总、重磅解读、工具入口等

# 02 100+【实务要点】导引目录

以【设立变更】【股东股权】【公司运营】【破产与清算】【纠纷处理】5大条业务场景为主线，梳理近100+个实务要点关键词，专注各个要点的风险控制与实务问题解决。

实务 高效 您的企业治理与发展专业智库

小威课堂	<p>股东出资责任法律风险之应对策略</p> <p>查看更多 →</p>	设立变更	公司治理	章程与制度 监事(会)	印章管理 实控人	股东会 企业高管	董事(会)
		股东股权	合同管理	合同审核 民法典合同编解读	常用合同模板	合同签署	合同履行
月度精华	<p>新公司法十大典型争议案例手册</p> <p>查看更多 →</p>	公司运营	公司经营	行业监管 对外担保	企业出海 广告合规	AIGC面面观 具身智能行业	关联交易
		破产与清算	上市公司	境内上市 再融资	境外上市 退市	证券合规 上市公司合规管理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 最新动态

- 解读 | 代位权诉讼中，次债务人向债务人履行债务能否免责? 2026-05-11
- 解读 | 舆情风波中，企业法律维权的操作指南 2026-05-09
- 实务指南 | 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实务问题研究报告（第三部） 2026-05-08
- 推荐 | 【2026年更新版】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限制，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2026-05-07

查看更多 →



## 公司法实务小威课堂

[新《公司法》下典型商业案例解析与合规风险防范实务论坛 >>详情](#)

2025-08-07

课程回看

[新《公司法》下公司资本制度与数据合规研讨 >>详情](#)

2025-07-25

课程回看

[新《公司法》下商业交易合规与风险应对 >>详情](#)

2025-07-24

课程回看

本专题将威科先行公司法线上线下课程汇总整理，且根据课程大纲分段剪辑，便于法律人士回看课程以及快速找到所需内容，本专题也将持续更新。

[新《公司法》下商业交易合规与风险应对 >>详情](#)

2025-07-24

课程回看

**课程形式：**上海线下

**课程简介：**

新《公司法》在公司治理结构、资本制度等核心领域，对原《公司法》的规定进行了系统性地补充、修改乃至重构，开启了中国商事法治发展的新篇章。在商业实践层面，企业的商业决策模式和交易行为规范也应时而变，优化调整，以更好地契合新法要求并适应新的监管环境。

在此背景下，威科先行特别邀请环球律师事务所，倾力撰写《公司商业交易典型案例手册》。该手册聚焦新《公司法》框架下公司在经营与治理中的前沿问题与实务经验，从公司资本运作、并购实务以及企业破产重整三大角度切入，结合多个典型商业案例进行分析与论述，深入剖析涵盖债权人追责未出资股东责任、股权回购争议、公司控制权出售、上市公司并购、破产程序涉及的关键议题等诸多热点话题，为企业在复杂多变的商业环境中提供法律支持与实践指引。

7月，正值新《公司法》实施一周年之际，威科先行携手环球律师事务所精心策划上海和深圳公司法实务系列研讨会，针对新《公司法》下资本制度、商业交易、数据合规等相关热点展开分享与讨论，以期助力企业实现合规治理与稳健发展。

**课程大纲：**

**目录**

**时长**

**PART 1 开场致辞**

[>>课程回看 \(时长: 03分39秒\)](#)

**PART 2 股权回购争议热点问题案例研习**

一、主题概述

[>>课程回看 \(时长: 01分37秒\)](#)

二、回购时以股权为限和以股权价值为限的责任限制区别

(一) 问题引用

[>>课程回看 \(时长: 04分12秒\)](#)

(二) 约定“以股权为限”条款的认定

[>>课程回看 \(时长: 08分22秒\)](#)

(三) 股权价值认定的困境

[>>课程回看 \(时长: 07分46秒\)](#)

三、盖棺定论？浅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股权回购权的性质以及行权期限的意见

(一) 关于股权回购权的性质认定

[>>课程回看 \(时长: 03分45秒\)](#)

(二) 关于最高法院答疑意见的发布对现阶段案件审理的影响

[>>课程回看 \(时长: 03分12秒\)](#)

(三) 合规处理与风险防范

[>>课程回看 \(时长: 01分30秒\)](#)

# 威科先行|公司法实务 月度精华汇总

为帮助您及时掌握公司法实务前沿资讯，助力您的合规工作，威科先行特别推出《威科先行|公司法实务模块月度精华》，供您参考。本专题将自2021年以来的《威科先行|公司法实务模块月度精华》汇总整理，为法律人士查找相关内容提供便利。

随着月度动态精选的不断更新，本专题内容也会实时更新。

2026年

2026年1月刊

2026年2月刊

2026年3月刊

2026年4月刊

本专题将自2021年以来的《威科先行|公司法实务模块月度精华》汇总整理，为法律人士查找相关内容提供便利。随着月度动态精选的不断更新，本专题内容也会实时更新。



更新推荐

# AI企业跨境并购深度观察

**[中英双语]**

香港商事争议解决：跨境司法实务要点  
Hong Kong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Key Points of  
Cross-Border Judicial Practice

庭外重组的实践与探索

《公司法司法解释（意见稿）》逐条解读

物流企业大宗贸易合规专题  
——风险识别、责任界定与防控方案

聚焦银发经济，再谈康养地产

并购重组常用尽职调查查询工具

“大合规”视域下企业贯标认证全流程指引手册  
——从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到认证申请

# ⑤重磅解读推荐——《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实务问题研究报告（第三部）》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案件类型日益复杂，执行工作面临财产形态多样、权利关系交织、程序衔接困难等新情况、新问题，亟需从理论与实务两个层面加以回应。

在此背景下，威科先行特推出环球律师事务所郑林涛、张凌杰、邢博文、罗敏利律师撰写的本报告。本报告围绕执行领域重点、难点和前沿问题，内容涵盖上市公司股票司法处置、参与分配、执行和解、迟延履行利息、强制腾退房屋、行为请求权执行等实务专题。

本报告坚持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注重总结裁判规则与办案经验，回应执行实践中的突出争议。内容全面详实，兼具创新性与实用性，以期为司法实务工作者提供有益参考。

威科 Wolters Kluwer 威科先行 AI+ · 法律 | 公司法实务模块

WK\_IP 帮助 通知 产品菜单 手机版 新版 EN

返回法规库 模块主页 法规 案例 行政处罚 专业文章 专题聚焦 **实务指南** 内训助手 智能图表 文书模板 问答 法律速递 智推送

在实务指南中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过滤条件 语言 中文 (38) 合作机构 发布日期 2026年 (3) 2025年 (10) 2024年 (6) 2023年 (9) 2022年 (7) 2021年及以前 (3)

1 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实务问题研究报告（第三部） 收起

环球律师事务所 | 2026.05.06 最后更新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案件类型日益复杂，执行工作面临财产形态多样、权利关系交织、程序衔接困难等新情况、新问题，亟需从理论与实务两个层面加以回应。在此背景下，威科先行特推出环球律师事务所郑林涛、张凌杰、邢博文、罗敏利律师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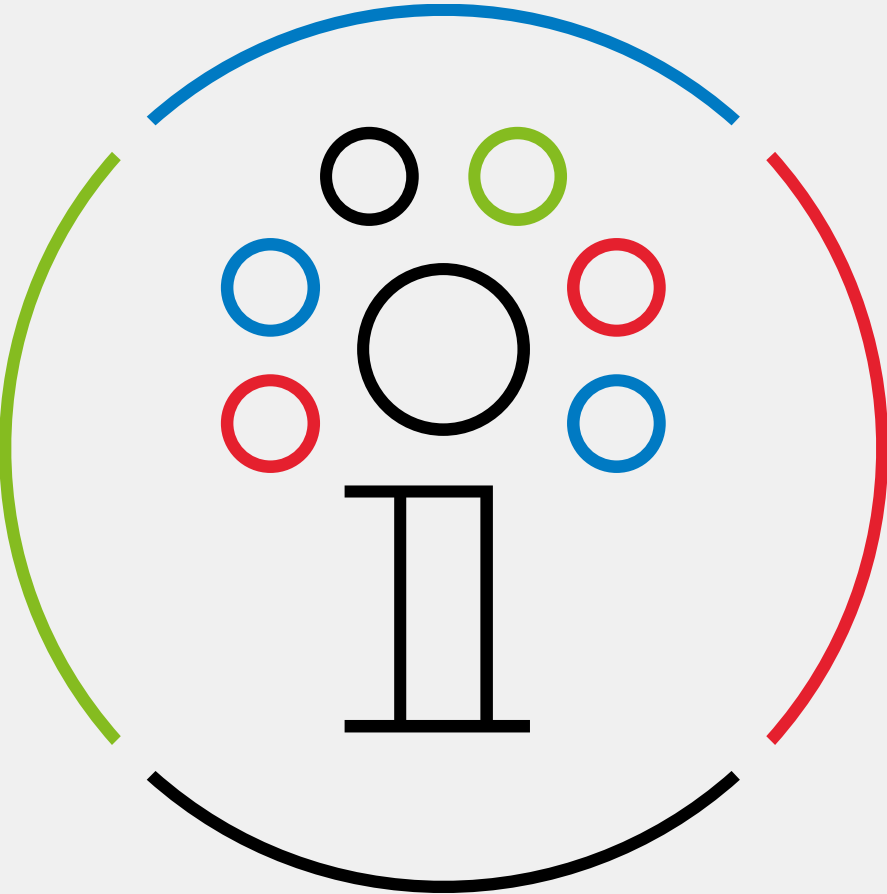
<b>第一篇 上市公司股票司法处置问题解析</b>		
引言	一、上市公司股票司法处置方式有哪些？	二、上市公司股票司法处置是否需要评估？
三、上市公司股票司法处置是否受减持规...		
<b>第二篇 执行程序中参与分配法律问题研究</b>		
引言	一、参与分配制度概述	二、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的案件，其他债...
三、申请参与分配的截止时间	四、首封执行申请人能否多分？	五、参与分配程序的救济途径

- 第一篇 上市公司股票司法处置问题解析
- 第二篇 执行程序中参与分配法律问题研究
- 第三篇 执行和解法律问题研究
- 第四篇 迟延履行利息问题研究
- 第五篇 强制腾退房屋问题研究
- 第六篇 行为请求权的执行问题研究
- 第七篇 如何高效推进强制执行案件
- 第八篇 商事仲裁裁决的执行问题研究
- 第九篇 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问题研究
- 第十篇 执行程序中司法拘留问题研究
- 第十一篇 执行程序中罚款问题研究
- 第十二篇 《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最新解读
- 第十三篇 执行程序中限制出境问题研究
- 第十四篇 执行程序公告悬赏问题研究

威科先行 | 公司法实务模块



欢迎扫码，申请免费试用



# 内地承认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实务

演讲人：王恒

2026年5月13日

- 一、法律框架
- 二、承认与执行程序
- 三、承认执行的审查标准
- 四、承认执行实务趋势及案例
- 五、注意事项

# 一、法律框架

## （一）国际公约（尚未生效）

-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的《选择法院协议公约》：适用于外国法院基于当事人签订的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而在国际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的《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海牙判决公约）

## （二）双边司法协助协定/国际条约

- 中国与三十多个国家签订了包含有承认执行民商事判决的民商事双边司法协助协定，比如，**法国、俄罗斯、意大利、西班牙、阿联酋、土耳其、老挝、越南、蒙古、埃及、巴西、波兰**等。
- 与我国经济往来密切、但并不存在承认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双边司法协助的国家/地区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日本、韩国、英国、BVI、开曼、德国、泰国**等。

# 一、法律框架

## (三) 国内法

- 民事诉讼法（2024）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第二百九十八条至第三百零三条

- 民诉法司法解释

第五百四十一条至五百四十七条

- 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法[民四]明传[2021]60号）（《会议纪要》）

涉外商事部分

九、关于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案件的审理

（破产案件、知识产权案件、不正当竞争案件以及垄断案件因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殊性，相关判决的承认和执行不适用本纪要。）

## 二、承认与执行程序

**（一）时效：2年**（仅申请承认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申请执行期间自法院对承认申请作出的裁定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 （二）管辖

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院，或者申请人住所地的中院

### （三）手续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海牙取消认证公约》”）：双认证→附加证明书

### （四）先承认，后执行

组成合议庭审查，作出承认裁定

### （五）保全

“受理申请后”承认过程中可以申请保全

## 二、承认与执行程序

### (六) 就互惠审查逐级报核，审结逐级报备

- 《会议纪要》第49条

49. 【承认和执行备案。备案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外国法院判决及其中文译本、人民法院外国法院判决的报备及通报机制】各级人民法院审结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案件的，应当在作出裁定后十五日内逐级报至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

人民法院根据互惠原则进行审查的案件，在作出裁定前，应当将拟处理意见报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高级人民法院同意拟处理意见的，应将其审查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方可作出裁定。

### (七) 复议

- 可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

# 三、承认执行的审查标准

## (一) 互惠原则审查（如不存在国际条约）

## (二) 其他方面审查标准（拒绝承认执行的具体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且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百条** 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人民法院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

- (一) ...； ...
- (五) ...。

# 三、承认执行的审查标准

## (一) 互惠原则审查（如不存在国际条约）

- 民诉法司法解释

第五百四十二条 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如果该法院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也没有互惠关系的，裁定驳回申请，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离婚判决的除外。  
承认和执行申请被裁定驳回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会议纪要》

44. 【互惠关系的认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案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存在互惠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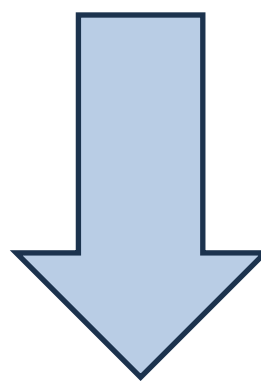
- (1) 根据该法院所在国的法律，人民法院作出的民商事判决可以得到该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
- (2) 我国与该法院所在国达成了互惠的谅解或者共识；
- (3) 该法院所在国通过外交途径对我国作出互惠承诺或者我国通过外交途径对该法院所在国作出互惠承诺，且没有证据证明该法院所在国曾以不存在互惠关系为由拒绝承认和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对于是否存在互惠关系应当逐案审查确定。

# 三、承认执行的审查标准

## (一) 互惠原则审查（如不存在国际条约）

传统：严格的事实互惠



现在：法律互惠、互惠承诺、互惠共识

- (2017南宁声明/2018中新备忘录/2019阿塞拜疆承诺)

# 三、承认执行的审查标准

## (一) 互惠原则审查（如不存在国际条约）

- 2017年6月8日《第二届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南宁声明》（《南宁声明》）

2017年6月8日，第二届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在南宁举行。论坛通过的《南宁声明》提出，“七、区域内的跨境交易和投资需要以各国适当的判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机制作为其司法保障。在本国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与会各国法院将善意解释国内法，减少不必要的平行诉讼，考虑适当促进各国民商事判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尚未缔结有关外国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国际条约的国家，在承认与执行对方国家民商事判决的司法程序中，如对方国家的法院不存在以互惠为理由拒绝承认和执行本国民商事判决的先例，在本国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即可推定与对方国家之间存在互惠关系。”

该声明在中国和东盟成员国之间达成了“**推定互惠**”关系共识。

# 三、承认执行的审查标准

## (一) 互惠原则审查（如不存在国际条约）

- 2018年8月31日中国最高法院院长和新加坡最高院首席大法官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关于承认与执行商事案件金钱判决的指导备忘录》

《备忘录》共计32条，涉及中新互相互执行判决的规定。尽管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 2019年12月27日《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19. ...采取积极举措，便利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

24. 采取推定互惠的司法态度，以点带面不断推动国际商事法庭判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 [www.glo.com.cn](http://www.glo.com.cn)

# 三、承认执行的审查标准

## （一）互惠原则审查（如不存在国际条约）

- 2019年，对阿塞拜疆作出互惠承诺（源自上海一中院公众号）
- “中国与阿塞拜疆之间没有订立关于相互承认与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双边条约，我国法院拟请阿塞拜疆主管法院承认并执行我国法院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向阿塞拜疆提出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司法协助请求，并作出互惠承诺。2019年，我国驻阿塞拜疆使馆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同时，以**外交照会**方式向阿塞拜疆作出‘**在类似情况下，将依法向阿方提供同等协助**’的承诺。这是**我国首次主动就承认与执行民商事判决向外国作出互惠承诺**。”

# 三、承认执行的审查标准

## (二) 其他方面审查标准（拒绝承认执行的具体情形）

- 民事诉讼法

**第三百条** 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sup>1</sup>的判决、裁定，人民法院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sup>2</sup>的，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

（一）依据本法第三百零一条的规定，外国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

（二）被申请人未得到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或者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未得到适当代理；

（三）判决、裁定是通过欺诈方式取得；

（四）人民法院已对同一纠纷作出判决、裁定，或者已经承认第三国法院对同一纠纷作出的判决、裁定；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 三、承认执行的审查标准

## (二) 其他方面审查标准（拒绝承认执行的具体情形）

- 《会议纪要》

45. **【惩罚性赔偿判决】** 外国法院判决的判项为损害赔偿金且明显超出实际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超出部分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

46. **【不予承认和执行的事由】** 对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sup>1</sup>的判决、裁定，人民法院按照互惠原则<sup>2</sup>进行审查后，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判决作出国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

（二）被申请人未得到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或者无诉讼能力的当事人未得到适当代理；

（三）判决通过欺诈方式取得；

（四）人民法院已对同一纠纷作出判决，或者已经承认和执行第三国就同一纠纷做出的判决或者仲裁裁决。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sup>1</sup>的判决、裁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认和执行。

47. **【违反仲裁协议作出的外国判决的承认】** 外国法院作出缺席判决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判决，人民法院经审查发现纠纷当事人存在有效仲裁协议，且缺席当事人未明示放弃仲裁协议的，应当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该外国法院判决。

# 三、承认执行的审查标准

## (二) 其他方面审查标准（拒绝承认执行的具体情形）

- 深圳中院（2018）粤03民初420号《民事裁定书》（涉新西兰判决）

“基于我国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的**同一争议尚在审理过程中**，为**保证我国法院依法独立行使管辖权和审判权**，**避免承认与执行新西兰高等法院判决的审查结果与前海法院受理的诉讼案件的裁判结果存在冲突**，本院**不宜**依据互惠原则对新西兰法院的判决进行审查，因此对于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予以驳回。”

- 无锡中院（2017）苏02协外认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涉美国加州判决）

“涉案美国法院民事判决尽管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已经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但同时该判决又因李安山等提起上诉而进入上诉程序，在本院向上级法院请示过程中，该案正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审理，**尚不具备终局性和确定性**。申请人洛社公司、黄智泽作为判决承认和执行的申请人，有义务提交证据证明涉案美国法院判决系终局、确定的判决，故涉案美国法院民事判决尚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 四、承认执行实务趋势及案例

1. 承认执行司法案例增多（依双边条约居多）
2. 司法程序便利化：《海牙取消认证公约》的落地，降低了当事人的时间和金钱成本
3. 对互惠原则的认定标准演变：严格→逐渐开放
4. 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为跨境贸易和投资提供稳定、可预期的法治保障
5. 增加程序公正性保障：复议制度

# 四、承认执行实务趋势及案例

## (一) 韩国判决

- **沈阳中院（2015）沈中民四特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

“鉴于我国和韩国之间没有缔结或者参加相互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国际条约，亦未建立相应的互惠关系，故本院认为，张晓曦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

- **青岛中院（2018）鲁02协外认6号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三批10起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之十）

“涉案民事判决系韩国法院作出，我国与韩国之间并未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关于相互承认和执行生效裁判文书的国际条约，两国之间缔结的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中仅规定了对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所以本案申请人的申请是否应予支持，应依据互惠关系原则进行审查。由于韩国法院曾在司法实践中对我国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份民事判决结果予以认可，根据互惠原则，我国法院可以对符合条件的韩国法院的民事判决予以承认和执行。”

- **上海一中院（2019）沪01协外认17号、吉林中院（2020）吉02协外认4号、烟台中院（2022）鲁06协外认1号民事裁定书**

- **2024年北京四中院承认执行韩国法院民事判决（认定存在法律互惠）**

# 四、承认执行实务趋势及案例

## (二) 美国判决

- 武汉中院（2015）鄂武汉中民商外初字第00026号民事裁定书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已证实美国有承认和执行我国法院民事判决的先例存在，可以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相互承认和执行民事判决的互惠关系”

- 南昌中院（2016）赣01民初354号民事裁定书

“我国与美国之间没有缔结或者参加相互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国际条约，亦未建立相应的互惠关系。”

- 宁波中院（2018）浙02协外认6号民事裁定书

“因美国和中国之间并未缔结也未共同参加相互承认和执行民事判决的国际条约，申请人的申请应否予以支持应依照互惠关系原则进行审查。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已证实美国有承认和执行我国法院民事判决的先例存在，可以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相互承认和执行民事判决的互惠关系。”

# 四、承认执行实务趋势及案例

## （二）美国判决

### • 无锡中院（2020）苏02协外认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2024年10月）

“我国与美国之间尚没有缔结或者参加相互承认和执行法院民商事判决、裁定的国际条约,故应以互惠原则作为承认美国法院判决的审查依据。经审查,申请人已提交美国法院承认和执行我国法院民商事判决以及我国法院承认和执行美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的有效案例,我国与美国之间存在相互承认与执行民事判决的先例,且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院有于2017年承认和执行过我国法院判决的先例,应认定中美之间存在互惠关系。因此,本案可以根据互惠原则承认和执行案涉美国法院民事判决。对于李某提出的美国法院完全是以美国《统一外国金钱判决承认法》作为执行中国判决的法律依据,并未对互惠问题进行阐述的意见。本院认为,首先,互惠原则并未纳入美国《统一外国金钱判决承认法》作为是否拒绝执行外国判决的条件,即互惠关系在《统一外国金钱判决承认法》中不是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前提;其次,事实互惠主要审查对方国家有无承认和执行我国法院判决之先例,而无需深入探究对方国家承认和执行我国法院判决时所援用的法律;再次,对于李某提出的认定中美之间存在互惠关系有赖于长期司法实践等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本院在本案中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中美之间的互惠关系作出个案认定。”

# 四、承认执行实务趋势及案例

## （三）新加坡判决

- **南京中院（2016）苏01协外认3号民事裁定书**

（最高法院发布的第二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之五，中国法院首次承认和执行新加坡法院商事判决）

*“我国与新加坡共和国之间并未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关于相互承认和执行生效裁判文书的国际条约，但由于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曾于2014年1月对我国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进行了执行，根据互惠原则，我国法院可以对符合条件的新加坡法院的民事判决予以承认和执行”*

- **温州中院（2017）浙03协外认7号民事裁定书、（2022）浙03协外认4号**

- **上海一中院（2019）沪01协外认22号民事裁定书**

# 四、承认执行实务趋势及案例

## （三）新加坡判决

- 苏州中院（2023）苏05协外认8号（金麦国际申请承认新加坡高等法院判决案）

（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目前，中国与新加坡尚未签订相互承认与执行判决的条约，但自2018年8月31日《指导备忘录》签订以来，两国法院均已作出相互承认和执行判决的裁决。因此，我国与新加坡共和国之间就相互承认和执行判决存在互惠之先例。”

- 成都中院2026年承认执行新加坡法院判决

确认存在《备忘录》共识互惠及事实互惠

“可分式”承认与执行模式：新加坡判决第五项包含“如果双方就其他杂费无法达成一致，则由法庭裁决”的内容。成都中院经审查认为，该部分属于对未来不确定事项的保留裁决，金额不明确，不符合我国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需为确定债权的要求。据此，作出了部分承认与执行的创新裁定：对新加坡判决中金额明确、给付条件清晰的判项予以承认和执行；对上述金额不确定的保留裁决部分，因其与其他判项可分，故不予承认和执行。

（源于成都中院2026年5月6日公众号 [www.glo.com.cn](http://www.glo.com.cn)）

# 四、承认执行实务趋势及案例

## （四）英国判决

- 上海海事法院（2018）沪72协外认1号民事裁定书（S航运公司申请承认英国高等法院、英国上诉法院判决案）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235 号，中国法院首次承认英国法院作出的商事判决）

“我国《民事诉讼法》在规定互惠原则时并没有将之限定为必须是相关外国法院对我国法院民商事判决先行承认和执行，故本院认为，如果根据作出判决的外国法院所在国的法律，我国法院作出的民商事判决可以得到该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即可认定我国与该外国存在承认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互惠关系。当然，若已有该外国法院对我国法院民商事判决予以承认和执行的先例，自是可以成为我国法院作出的民商事判决可以得到该国法院承认和执行的有力证明。...尽管申请人未能通过举证英国法院有承认和执行我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的先例来证明我国法院作出的民商事判决可以得到英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但根据英国法律，其并不以存在相关条约作为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的必要条件，故本院认为我国法院作出的民商事判决可以得到英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

本案裁定承认英国法院判决后，英国高等法院于2022年12月对我国浙江杭州法院的两起判决予以承认、2026年2月对我国南京法院的五起民商事判决予以承认。

## 四、承认执行实务趋势及案例

### (五) 泰国判决

- 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桂71协外认1号民事裁定书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桂71协外认

申请人：广西 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 。

法定代表人：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

被申请人：泰国 有限公司

)，住所地泰国曼谷

负责人： 。

申请人广西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 公司)与被申请人泰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 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一案，本院于2023年2月2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南宁 公司向本院申请：一、承认并执行泰国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庭于2019年9月16日作出的红色案件编

# 四、承认执行实务趋势及案例

## （六）新西兰判决

- 成都中院（2023）川01协外认14号裁定书（承认执行新西兰法院的实质性判令及诉讼费用判令）

认定存在事实互惠（新西兰法院在2016年承认执行了福建高院判决，2023年承认执行了海淀法院判决）、法律互惠（中国民商事判决在新西兰法院得到承认执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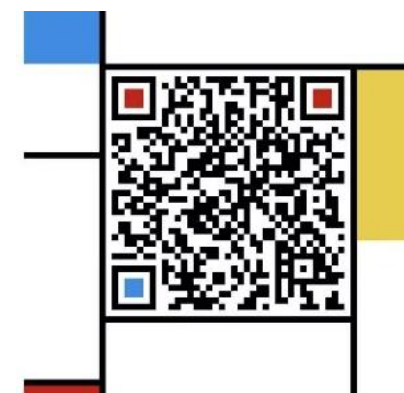
“鉴于我国与新西兰之间并未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明确相互承认民事判决，故在个案中可以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新西兰采用普通法法系，...根据《1934年相互执行判决法》，我国法院作出的民商事判决可以得到新西兰法院的承认和执行，**存在法律上的互惠关系基础**。...其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重要条件与我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具有类似之处；从新西兰司法实践来看，新西兰上诉法院于2016年4月11日作出[2016]NZCA113号判决承认和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闽终字第451号民事判决，新西兰高等法院又于2023年3月8日作出[2023]NZHC436号判决承认和执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份民事判决，且2起案件中对我国法院民事判决内容的承认与执行均比较完整，包含了相应的利息计算部分。新西兰法院相关判例足以表明**存在事实上的互惠关系基础**。...故我国与新西兰存在互惠关系。本案存在基于互惠关系承认和执行新西兰法院民事判决、裁定的基础。”

## 五、注意事项

1. 相比较仲裁裁决，法院判决的境外承认执行难度大、不确定性强，且可能受政治环境变化影响
2. 中国与其他诸多经济体之间目前不存在承认执行商事判决的双边司法协定/条约（如果存在，承认程序相对快）。建议从执行角度出发，审慎选择争议解决方式
3. 互惠的认定因为一案一议而存在不确定性、且需层报，申请承认执行中关注判决作出国此前承认执行中国判决的情况
4. 目前展示出了从事实互惠过渡到重视法律互惠、推定互惠的方向；至少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东盟国家之间，目前可被认为存在推定互惠
5. 境外诉讼过程中应关注诉讼程序推进（管辖权、送达、程序权利保障等）
6. 申请承认的同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7. 对承认执行程序耗时有所预期（一年到五年不等）
8. 承认执行过程中可能涉及外国法查明（判决作出国的承认执行情况）

# 谢谢观看

王恒



Tel: 86 10 6584 6615/138 1120 5523

E-mail: [wangh@glo.com.cn](mailto:wangh@glo.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

**Disclaimer.** The contents of this article are for reference only and do not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results of any actions taken on the basis of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nor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We expressly disclaim all and any liability to any person in respect of anything and of the consequences of anything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by any such person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article. If legal advice is required, the service of a competent professional person should be sought.



# 跨境争议中的 资产保全与执行策略



案子赢了，并不等于能够拿得到钱

真正决定案件结果的，不是裁决，而是资产

# 锁住对方资产的工具

01

## 紧急仲裁

在正式提起主仲裁之前先提起紧急仲裁，通常一到两周内就可以完成裁决，适用于非常紧急的情形。

02

## 仲裁临时措施

在主仲裁中向法院申请临时措施，到财产所在地法院申请保全对方财产

03

## 诉讼财产保全

在境外直接提起诉讼，并向当地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禁令，强制力强，但门槛视法域而定。

01

# 紧急仲裁

# 紧急仲裁案例

## 案件背景：

A公司作为投资者向B公司注资，双方在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若B公司未能在48个月内完成上市或未能促成A公司按约定价格退出，则B公司必须赎回股份。协议还约定了若干配套规则，例如：向投资人披露财务情况；集团内部股权变动、增资减资、大宗交易等事项需经股东会批准。

在协议期间，B公司在集团内部进行了一系列未经授权的操作，包括子公司间的借款与增资变动。A公司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起了紧急仲裁，要求限制被申请人处置价值超过一定金额的资产、全面披露当前的资产状况，并停止所有违反协议的行为。

# 紧急仲裁案例

## 程序紧迫：

- 按照港仲紧急仲裁规则，紧急仲裁员需在任命后的两周内作出裁决，具体程序安排由仲裁员决定。
- 仲裁员只给了两天的时间准备回应的书状。

## 准备经过：

- 对方在发起紧急仲裁之前进行了长时间的准备，提交了60余页的书状。
- 我们需要在极短时间内整理证据、梳理事实经过、理解争议焦点。
- 决定在规定时间内先给仲裁庭发一封邮件，附上部分事实和法律依据，具体抗辩留到庭审中口头陈述。

# 紧急仲裁案例

## 仲裁庭的关注要点：

- 确实存在违约行为：在未获授权的基础上实施交易，存在转移资产的嫌疑。
- 相关交易时间可疑：在触发赎回事件前约3个月进行交易操作。
- 资产转移的目的：在缺乏证据的情况下，对资产转移是否具有正当的商业目的保有怀疑。

# 紧急仲裁案例

## 证人证言：

- 仲裁庭要求庭后提供一页纸的证人证言，仅用于证明律师当庭所述为真实。
- 在普通法域的仲裁中，相比于其他证据，仲裁庭对证人证言更加重视。

## 裁决结果：

- 支持资产禁令和披露要求；
- 驳回撤销交易的请求；
- 如果A公司在主仲裁中败诉，也承诺赔偿B公司因紧急仲裁禁令而造成的损失。

# 紧急仲裁案例

## 后续执行：

- 紧急仲裁救济与法院的资产保全并不一样，涉及当地法院、银行等执行主体的理解与配合：
  - 例如，禁令限制公司一周business expenses 为3万美金，实操层面该如何执行？
  - 相比之下，诉讼或资产临时措施中的财产保全通常会直接冻结账户。

02

# 国际仲裁临时措施

# 临时措施

仲裁开始后的资产保全，往往与仲裁地选择密切相关。

以香港为例：

- 根据《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香港仲裁案件中的一方可直接向内地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且门槛相对较低。
- 选择香港作为仲裁地，意味着对方更容易触及你在内地的资产。

*你以为你在选地点，其实你在选武器*

03

# 国际仲裁裁决的执行

# 国际仲裁裁决的执行

- “仲裁赢了” 不等于 “自动到账” ，只有在当地法院承认后，裁决才可能进入实际强制执行程序。
- 资产在哪里，规则就在哪里：
  - 如果在中国执行，中国法院整体上对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持支持态度，2016年至2025年近十年间，共计127起案件涉及国外仲裁裁决在中国境内的承认和执行，其中，有121件国外仲裁裁决获得了中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裁定，比例高达95%。
  - 但如果是在印度执行，不仅司法体制非常低效，甚至对方可以通过在当地申请破产重整的方式规避执行。

# 联系我们

##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上海  
环贸广场 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2

35&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 成都办公室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6层&37层  
邮编: 610041

36&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  
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 苏州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369号苏州  
华贸中心写字楼1幢16层  
邮编: 215008

16/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Suzhou, No. 369 Guangji South  
Road, Gusu District, Suzhou  
215008, China

电话/T. (86 512) 8218 8868

传真/F. (86 512) 8218 8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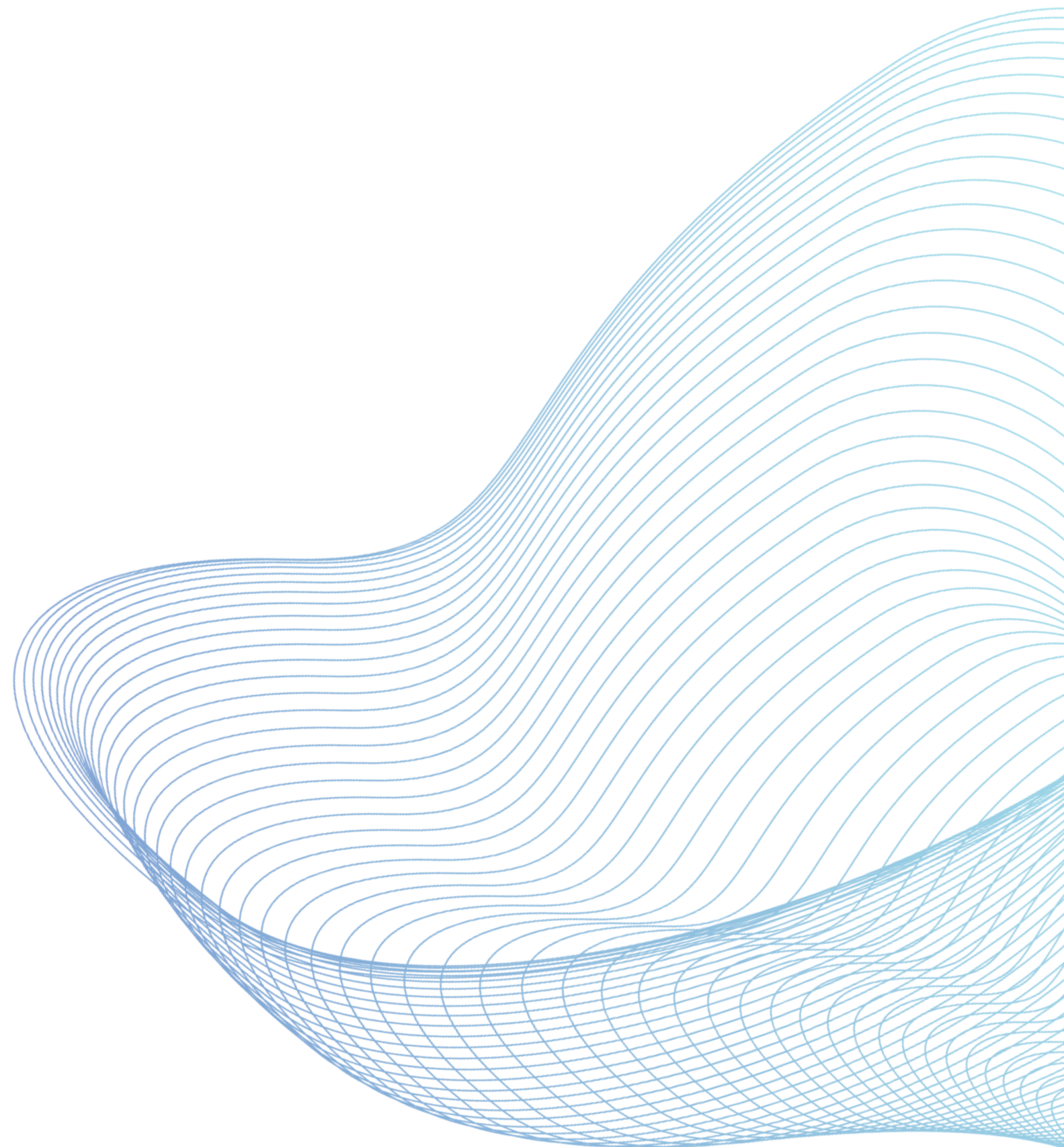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 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 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 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 法律热点问题探讨

江璐



## 01 财产保全热点问题

- 仲裁程序中的保全
- 财产线索查找
- 被保全资产的替换
- 应对“超标的”保全

## 02 执行热点问题

- 惩戒措施：限消、失信、边控、拒执罪
- 执行异议：执行行为&执行标的
- 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和境内破产程序的衔接

# 01 财产保全热点问题

## 1.1 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

- 一般流程

向仲裁委同时提交仲裁申请和保全申请（需确定管辖法院）

被保全人所在地、财产所在地

**(原则)**：方便保全最主要财产的法院)

仲裁委受理案件、向有关法院转递保全申请

受理案件后1-7日

有关法院立案受理保全申请

收到案件材料后5-15日

法院立案庭转递执行局采取保全措施

转递后15-40日



完成保全

# 01 财产保全热点问题

## ● 仲裁程序中的保全注意事项



### 保全法院的选择

- 大原则：综合各因素，考虑选择方便保全最主要财产的管辖法院（被保全人所在地或财产所在地法院）
- 例如，主要保全财产为股权资产，则可选择股权（公司）登记所在地法院；主要保全财产为房产，则可选择房产所在地法院
- 同时，综合考虑具体法院的有关情况（法院案件量、推进效率、是否涉及地方保护不利影响等），再做出决策



### 仲裁中保全

#### 同步提交《延迟送达申请》

- 在保全申请的同时向仲裁委申请延迟送达被申请人，避免在保全完成前打草惊蛇  
(不同仲裁委准许的延迟送达期间或有不同，需提前做好充分沟通，争取最大化延迟送达时间)
- 与保全法院做好对接联系，推动保全尽快完成

# 01 财产保全热点问题

## ● 仲裁前保全



### 2025年新修订《仲裁法》增加仲裁前保全规定，与《民事诉讼法》全面衔接

#### 《仲裁法》（2025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因情况紧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申请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早在2012年修正版本中予以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办理诉前保全案件工作的意见》法〔2024〕42号

**第三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诉前保全申请，被保全财产（证据）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不得以诉前保全不方便实施、起诉登记立案方可申请诉讼保全等为由拒绝受理。

# 01 财产保全热点问题

## ● 仲裁前保全的实操现状

- 北京、上海等地区主要法院暂只接受仲裁机构转递保全申请文书，不接受当事人直接提交
- 国内主流仲裁机构大多不接受仲裁立案之前为当事人转递保全申请，需要在立案后为当事人转递保全申请材料（= 事实上的仲裁程序中保全）
- 新修订仲裁法于今年3月实施之后的实操情况有待进一步观察

# 01 财产保全热点问题

## 1.2 财产线索的查找

◆ 保全阶段一般需要自行提供线索，保全阶段法院通常不会依职权查找

### 财产线索需要一定明确指向

例如：

- 银行账户有具体账号、开户行信息
- 房产信息有具体地址/门牌号（一些法院要求提供不动产权登记证号）
- 股权资产包括具体登记机关

### 查找方向

- 往来交易过程中搜集掌握对方账号信息
- 自然人手机号（可能对应支付宝、微信账号）
- 对外投资（股权）可通过工商登记等公开信息检索查询
- 部分不动产信息可通过工商登记公开信息检索查询，亦可检索相关公司裁判文书，所涉纠纷 可能体现不动产信息
- 利用AI工具查找

# 01 财产保全热点问题

## 1.3 被保全资产的“替换”



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修订）

第一百六十七条 财产保全的被保全人提供其他等值担保财产且有利于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保全标的物为被保全人提供的担保财产。

- ◆ 何为有利于执行的财产？通常为容易变现的资产，例如**现金、银行保函**等
- ◆ 是否需要取得原告同意？及时申请、与法院充分沟通。根据民诉法解释，原告同意**并非**法定条件。

# 01 财产保全热点问题

## 1.4 应对“超标的”保全



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订）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据财产保全裁定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20年修订）

第十九条 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额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发现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及时解除对超标的额部分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但该财产为不可分物且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除外。

# 01 财产保全热点问题

## 1.4 应对“超标的”保全



构成“超标的”保全的通常情形：

- (1) 现金：实际冻结账户内资金  $>$  保全额度
- (2) 上市公司股票：实际冻结流通股市值 **明显**  $>$  保全额度 + 20~30%
- (3) 公司股权（非上市）：注册资本金 **明显**  $>$  保全额度
- (4) 房产、土地：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体现的价值 **明显**  $>$  保全额度
- (5) 其他动产（如设备、车辆等）：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体现的价值 **明显**  $>$  保全额度



实操注意事项：

- 第一时间联系法院，提交书面异议；
- 民事案件中，对银行账户的“冻结”仅限保全额度内的资金，而非对整个银行账户的“封锁”；
- 超标的查封的解除时间需要至少一个月或更长，公司需要做好预案和商业安排合理应对。

# 02 强制执行热点问题

## 2.1 惩戒措施之：限制消费



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2015年修订）》

**第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六) 旅游、度假；
- (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九) 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为。……被执行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

# 02 强制执行热点问题

## 2.1 惩戒措施之：失信被执行人



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2017年修订）》

**第一条** 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 （一）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 （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 （四）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 （五）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 02 强制执行热点问题



## 限制消费和失信的实操情况：

-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目前一些地区法院较为谨慎，轻易不纳入失信名单
- 对于不履行/无能力履行的被执行人，法院在终结本次执行后通常同意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公司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法定代表人将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02 强制执行热点问题

- 限制消费的**解除**

- ✓ 在限制消费期间，被执行人提供确实有效的担保或者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解除限制消费令；
- ✓ 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或公告解除限制消费令。



## 几种特殊情况：


- 单位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因私消费为由，以个人财产从事消费行为的
- 单位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的（需举证并非实控人、影响债务履行的责任人），并对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不超过1个月的短期解除（重大疾病就医，近亲属丧葬，以及本人执行或配合执行公务，参加外事活动或重要考试等紧急情况亟需赴外地，申请解除乘坐飞机、高铁限制的）

# 02 强制执行热点问题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解除**
-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的情形，**无具体失信期限**；**除此外其他情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期限为二年**。存在被执行人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抗拒执行情节严重或具有多项失信行为的，可以延长一至三年。
- 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删除失信信息。

# 02 强制执行热点问题

## 2.1 惩戒措施之：限制出境（边控）

 法律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实操情况：

- 法院通常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采取相应措施
-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可以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直接责任人限制出境
- 被执行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对其法定代理人限制出境
- 具体实施限制出境的机构为公安部门

# 02 强制执行热点问题

## 2.1 惩戒措施之：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 法律规定：

- **《刑法》（2023年修正） 第三百一十三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13号）**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25〕8号**



### 实操趋势：

- **过往案例较少，近两年有一定增长趋势：**2025年，全国共有4461人因拒执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效解决执行难的八个典型案例中有3宗案件（案例五、六、七）系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 02 强制执行热点问题

## 2.2 执行异议的提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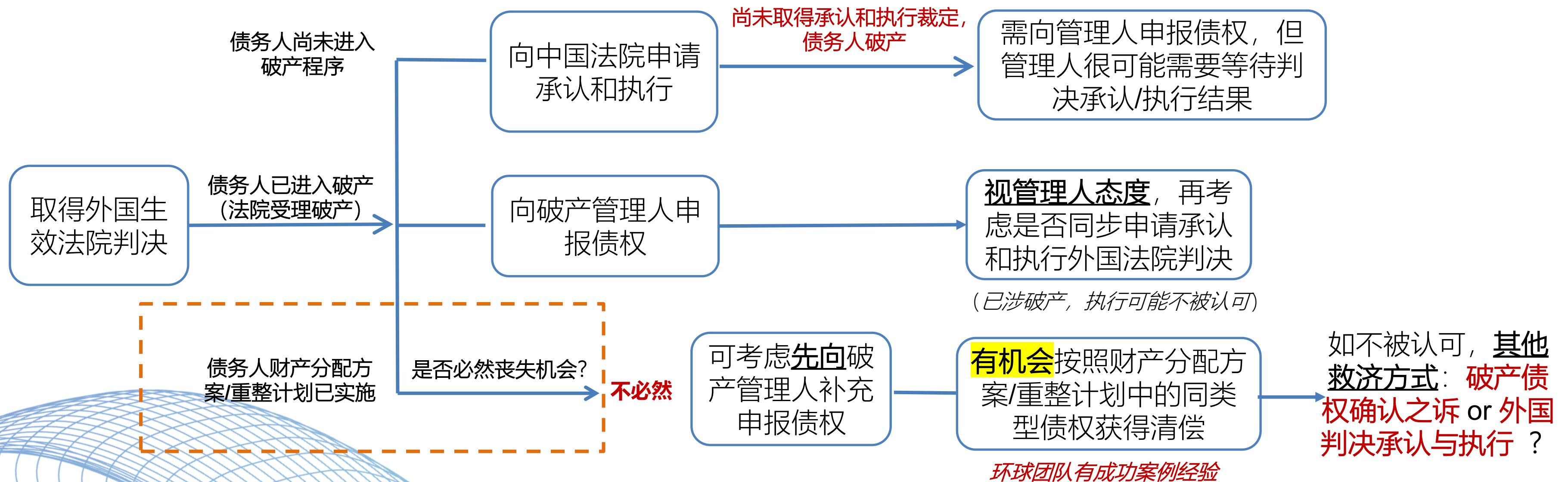
- 提出主体：当事人，利害关系人
- 异议指向【程序性】：认为程序权利受到侵害，对法院的程序性执行行为提出异议，异议目的是纠正执行行为，而非排除执行
- 救济程序：提出书面异议--》法院审查--》理由成立则撤销或改正----》理由不成立，驳回---》对裁定不服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



- 提出主体：案外人
- 异议指向【实体性】：执行标的本身，其目的是排除对执行标的的执行
- 救济程序：提出书面异议--》法院审查--》理由成立，中止对执行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驳回---》不服的（认为原判决/裁定有错，按再审处理）----》不服的（与原判决/裁定无关，可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 02 强制执行热点问题

## 2.3 外国法院判决承认和执行与境内破产程序的衔接



# 谢谢! Q&A

江璐 | 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直线: 86-10-6584-6651

总机: 86-10-6584-6688

邮箱: [jianglu@glo.com.cn](mailto:jianglu@glo.com.cn)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 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 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